

股票简称：测绘股份

股票代码：30082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Institute of Surveying, Mapping &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Co.,Ltd.)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 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3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测绘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测绘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1)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2)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现金分红比例：

-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1)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60 万元（含税）；

(2)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1)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税）；

（2）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被中国证监会受理，至 2020 年 4 月前处于上市审核及发行阶段。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最近 3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大于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1.71	7,261.62	8,636.2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60.00	6,000.00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02%	82.63%	-
上市后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6.66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680.00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		

注：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和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系以建设城市生命线相关信息系统为目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方向开展，为我国政策大力倡导的发展方向，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相关政策已逐步落地，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整体市场推进进度等情况均会对本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若出现政策变化、投资额度削减等重大不利情况，本项目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相关业务属于发展前期，业务规模较小，加之行业发展及市场具有其本身的不确定因素，且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城市生命线项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未来存在相关城市风险场景系统功能未能达到预期、甚至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新增算力产能，存在市场算力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算力产能过剩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城市生命线领域由国务院安委会自上而下推动，确定了南京在内的 18 个城市作为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并在安徽省内率先开展试点并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所在的江苏省目前已成立了以省住建厅牵头、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等各相关业务部门协助的省城市生命线领导小组，正在快速推进省内城市生命线专项建设。城市生命线的推动一方面将为公司带来相关场景“一网统管”的业务增量，另一方面亦会扩大与加快公司原有业务相关场景分段数据处理与集成的规模与速度。但是，若出现政策变化、投资额度削减等重大不利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24.83 万元、30,451.75 万元、40,200.92 万元和 41,578.5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298.06 万元、6,096.62 万元、8,661.43 万元和 8,948.14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了 19.73%、20.02%、21.55% 和 21.52%；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265.13 万元、16,390.81 万元和 15,640.39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1,530.13 万元、2,673.35 万元和 2,888.69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了 0%、16.51%、16.31% 和 18.4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余额和坏账（减值）计提比例总体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呈整体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及大型工程单位，资信状况较为良好，但不排除相关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或者极端情况下政府等部门拒绝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大额减值的风险。与此同时，考虑到公司客户结算存在相应的支付审批流程，公司收款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部分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未来，若发行人客户在极端情况下出现拒绝付款、大规模延迟付款、持续逾期等情形，可能使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大额减值，导致发行人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6%、35.43%、34.09% 和 36.63%，其中，工程测勘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15%、42.44%、37.28% 和 40.08%，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8%、14.26%、33.52% 和 35.78%，测绘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2%、14.91%、15.26% 和 19.71%。除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毛利率外，2019 年至 2021 年其他业务及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1,223.82 万元，同比下降比例为 33.49%，主要原因为本期纳入合并报表主体增加及母公司发生期间费用较

多，而收入增长未能覆盖期间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主要从事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与城市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关系密切，若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投资额度削减、相关领域需求放缓或因疫情导致公司测绘勘察现场作业无法得到正常开展，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40,668.21 万元，其中资本性投入为 28,897.71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使得每年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 1,082.74 万元-3,953.56 万元之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26%-4.58%，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9.37%-39.48%之间，随着募投项目实施，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降低业绩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885.19 万元、58,121.44 万元、78,785.46 万元和 90,851.87 万元。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客户合同或委托，每个项目均是一种非标准化的服务，期末存货均为未验收的项目成本。

由于公司金额较大的项目的开展周期较长，往往都需要一年以上，如果受到国家政策大幅调整，宏观经济重大波动，疫情形势恶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极端情况下公司的项目无法进行，可能使得发行人存货大额减值，影响经营业绩。

（八）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207.04 万股股份，其中有 4,283.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3%，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42%；若未来南京高投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则可能导致南京高投丧失部分对发行人的股权，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九）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由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改制而来，是全国第一家省会城市改制的研究院。目前公司下属 11 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中，有 8 家位于江苏省内。江苏省经济发达，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投入充足，为公司在江苏地区开展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在江苏省，尤其是南京市的生产运营投入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来自于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145.06 万元、44,550.21 万元、56,021.15 万元和 30,49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6%、84.73%、75.23%和 82.37%，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在上市以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加大省外业务投入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省外收入占比在逐期提高，但短时间内江苏省内仍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江苏省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投资规模减小、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政策调整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工程测勘领域最高等级资质证书即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覆盖除海洋工程勘察外的所有专业各个等级工程）和 9 个专业测绘甲级资质。此外，公司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向社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中国防腐蚀安全证书、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壹级）等资质。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内公司需要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规定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业务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测绘地理信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由于相关资质的认定政策未来可能发生更改，公司现有资质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1 月收购易图地信和建苑测绘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了收购相应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商誉合计为

11,412.44 万元，未发生减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6%（未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新冠疫情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目前依然面临严峻的防控形势，作为主要客户的各类政府职能机构对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十分重视，而公司开展项目服务需要工作人员前往客户项目现场，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形势出现反复，则对公司在手项目持续开展和项目进度将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将影响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上市以来在积极拓展江苏省外业务，如果当地疫情出现反复，也将对公司的省外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7、未提供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49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6
一、审计意见.....	6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6
三、主要财务指标.....	75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77
五、财务状况分析.....	8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05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15
八、技术创新分析.....	116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7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11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2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测绘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测勘院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原南京市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
溧城测绘	指	南京溧城测绘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舆图	指	上海舆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舆图	指	深圳舆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舆图投资	指	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舆图信息	指	江苏舆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图地信	指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苑测绘	指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圆地方	指	江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浙江优图	指	浙江优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光隆科技	指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桂林光隆科技 0.72% 股权
硕维股份	指	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硕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硕维股份 3.71% 股权
江北测绘	指	南京江北新区测绘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江北测绘 24.5% 股权
新建元岩土	指	苏州新建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卢祖飞、江红涛夫妇
控股股东、南京高投	指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拓元投资	指	南京拓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投的控股股东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时空信息	指	时空信息具有空间分布特征及时间元素，是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空间信息，取得的该类空间信息均为时点值。时空信息是描述地球环境中地物要素信息的一种表达方式，涉及到各式各样的数据，如地球环境地物要素的数量、形状、纹理、空间分布特征、内在联系及规律等的数字、文本、图形和图像等,不仅具有明显的空间分布特征，而且具有数据量庞大、非线性以及时变等特征
ICT	指	ICT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英文缩写，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英文缩写，是利用GPS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定位信息。
RS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的英文缩写，是利用遥感器从空中来探测地面物体性质的，它根据不同物体对波谱产生不同响应的原理，识别地面上各类地物，具有遥远感知事物的意思。也就是利用地面上空的飞机、飞船、卫星等飞行物上的遥感器收集地面数据资料，并从中获取信息，经记录、传送、分析和判读来识别地物。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英文缩写，是

		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通过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工程监理、物业管理、设备管理、数字化加工、工程化管理等功能。
DF	指	数字化工厂（Digital Factory）的英文缩写，指由数字化模型、方法和工具构成的综合网络，包含仿真和 3D/虚拟现实可视化，通过连续的没有中断的数据管理集成在一起。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英文缩写，是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目前主要有美国 GPS、俄罗斯 GLANESS、欧盟 GALILEO 和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DS 等 4 大 GNSS 系统。
DEM	指	数字高程模型（Digital Elevation Model）的英文缩写，指通过地形高程数据实现对地面地形的数字化模拟。
DOM	指	数字正射影像（Digital Orthophoto Map）的英文缩写，是对航空（或航天）相片进行数字微分纠正和镶嵌，按一定图幅范围裁剪生成的数字正射影像集。它是同时具有地图几何精度和影像特征的图像。
DSM	指	数字地表模型（Digital Surface Model）的英文缩写，指包含了地表建筑物、桥梁和树木等高度的数字高程模型。
DLG	指	数字划线地图（Digital Line Graphic）的英文缩写，指是地形图上现有核心要素信息的矢量格式数据集。内容包括行政界线、地名、水系及水利设施工程、交通网和地图数学基础（高斯坐标系和地理坐标系）。
4D	指	DEM、DOM、DLG、DRG 四种数字地图技术的总称，可提供规范测绘的基础空间地理信息框架数据。
5D	指	DMI 与 4D（DEM、DOM、DLG、DRG）技术的集成，可推进按需测量的空间信息服务，可有效促进专业应用和个人生活相关行业应用。
3S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的简称。三者构成狭义的地理信息技术，也是广义地理信息技系统的核心。
InSAR	指	合成孔径雷达干涉（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Interferometry）的英文缩写，是新近发展起来的空对地观测技术，是传统的 SAR 遥感技术与射电天文干涉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利用雷达向目标区域发射微波，然后接收目标反射的回波，得到同一目标区域成像的 SAR 复图像对，若复图像对之间存在相干条件，SAR 复图像对共轭相乘可以得到干涉图，根据干涉图的相位值，得出两次成像中微波的路程差，从而计算出目标地区的地形、地貌以及表面的微小变化，可用于数字高程模型建立、地壳形变探测等。
多规融合	指	指在“三规合一”的基础上，通过多部门沟通协调，促进环保、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绿化、交通、市政、水利、环卫等专业规划的相互协调和融合，实现同一城市空间实体的多项专业规划协调统一，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优化和各行各业持续协调发展。其工作重点是功能优化，分类研究、标准统一、布局协同。“多规合一”的发展趋势是用地标准的统一、指标体系的建立、空间管控的一致、管理职能的清晰以及规划体系的探索。
不动产登记	指	不动产登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立的一项物权制度。2015 年 3 月 1 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实施。根据该条例要求，我国境内包括土地、房产、林草、海域等各类

		不动产，将统一登记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原有分散于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将整合到各级不动产登记局部门承担。
CCTV 检测	指	采用管道内窥镜机器人进行管道检测的方法。
测定	指	使用测量仪器和工具，通过测量和计算，确定地球表面的地物（房屋、道路、河流、桥梁等人工构筑物体和地貌（山地、丘陵等地表自然起伏形态）的位置，按一定比例缩绘成地形图，供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使用。测定也是获得某一物质的物理或化学特征数据信息的方法,或这种方法的执行过程。
城市生命线	指	包括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电力、电梯、通信、轨道交通、综合管廊、输油管线等系统，是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
数字孪生	指	指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实际的全生命周期过程，是一种超越现实的概念，可以被视为一个或多个重要的、彼此依赖的数字映射系统。
数字经济	指	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指人类通过大数据（数字化的知识与信息）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引导、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Institute of Surveying, Mapping&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Co.,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测绘股份

股票代码：300826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左都美

注册资本：14,5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估与监测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交通工程检测、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风景园林、道路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排水管道（内窥镜、CCTV）检测、疏通、修复、养护；排水设施检测；水质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668.21 万元，发行数量为 4,066,821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68.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测绘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0,668.21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3.2.28-2023.3.8。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650.00
律师费用	56.60
审计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4.07
合计	820.29

注：以上为预计费用，实际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2月28日 星期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3月1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3月2日 星期四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3月3日 星期五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3月6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3月8日 星期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668.21 万元，发行数量为 4,066,821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3 月 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

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测绘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0,668.21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测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测绘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93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7931 张可转债。发行人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45,6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066,75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26”,配售简称为“测绘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测绘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应

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68.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16,782.11	16,782.11
2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86.10	15,386.10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668.21	40,668.21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都美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董事会秘书	陈翀
联系电话	025-84780620
传真号码	025-8470241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朱辉、刘一为
项目协办人	周昊
项目组成员	杜长庆、刘天宇、李悟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3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经办律师	杨亮、白曦、苏常青
联系电话	025-69511850、025-69511856、025-69511852
传真号码	025-695117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文剑、潘坤
联系电话	0510-82710776
传真号码	0510-82710751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947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七)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分析师	张馨予、杜佩珊、马涵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84,940.00	46.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8,615,060.00	54.00%
合计	145,60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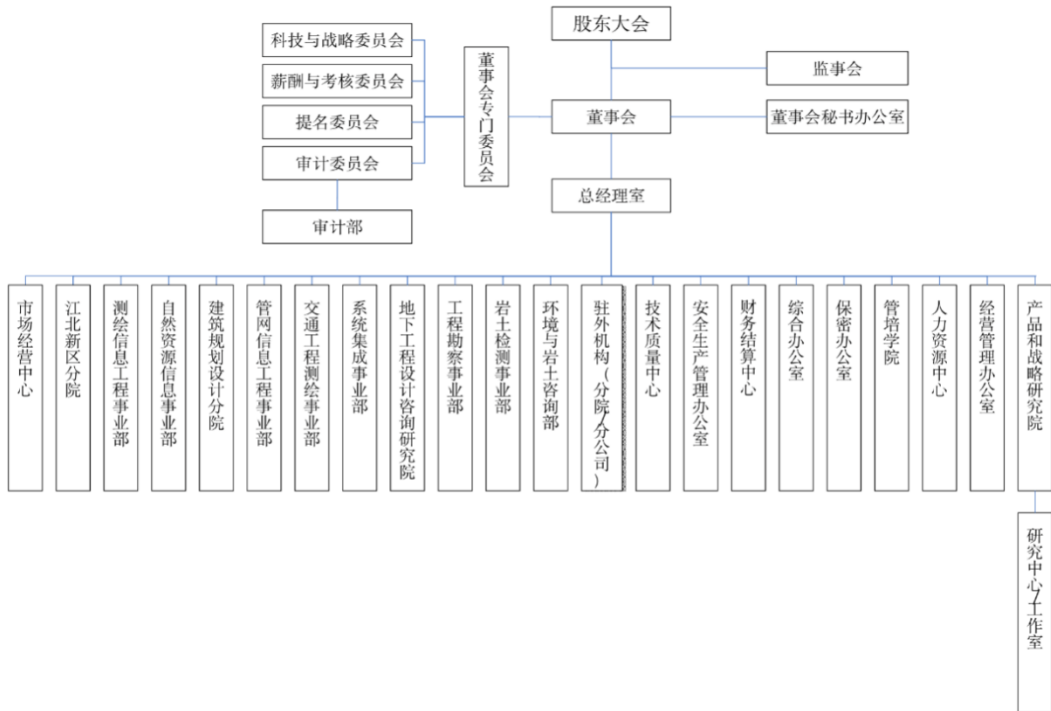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2,070,354.00	49.50%	72,070,354.00
2	储征伟	境内自然人	6,502,324.00	4.47%	4,876,743.00
3	胡凯蕾	境内自然人	1,321,464.00	0.91%	0.00
4	侯兆泰	境内自然人	1,079,898.00	0.74%	0.00
5	李勇	境内自然人	1,057,306.00	0.73%	792,980.00
6	尚明	境内自然人	1,002,243.00	0.69%	0.00
7	张金伙	境内自然人	675,740.00	0.46%	0.00
8	王勇	境内自然人	450,746.00	0.31%	0.00
9	丁善祥	境内自然人	449,959.00	0.31%	0.00
10	王天子	境内自然人	440,487.00	0.30%	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各主要部门及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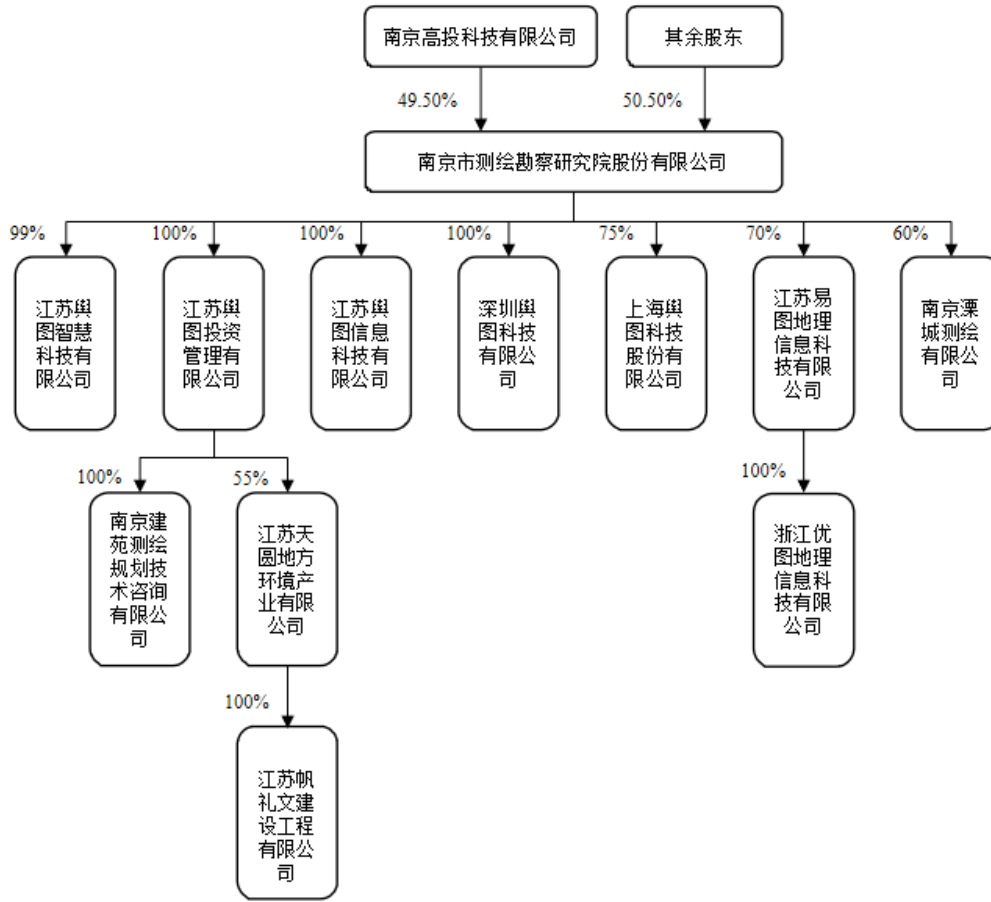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全公司范围内（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审计、运营管理审计、经济效益与清算审计、离任审计、反舞弊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管理人員的审计监督。
2	总经理室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完成董事会目标，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进行主持管理。
3	市场经营中心	开展南京都市圈（长江以南）区域公司营业范围内的业务经营、市场开发、客户管理以及进行指定区域门市生产；负责南京都市圈（长江以南）区域测绘生产项目的实施及生产过程管理。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4	江北新区分院	负责南京都市圈（长江以北）地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信息收集、传递、承接及组织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5	测绘信息工程事业部	负责公司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相关业务经营及生产实施，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6	自然资源信息事业部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信息调查等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监理相关业务经营及生产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7	建筑规划设计分院	负责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景观及室内设计、三维城市设计相关项目的承接及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8	管网信息工程事业部	负责管线普查、公共区域门市报建管线探测、管线竣工测量和管线详查、CCTV 检测、排水管网检测疏通修复、防腐蚀检测评估、阴极保护施工等涉及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及相关数据采集平台开发等业务承接、合同评审、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9	交通工程测绘事业部	负责交通工程和精密工程测绘业务承接及项目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10	系统集成事业部	负责公司的测绘地理信息开发和生产项目实施，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和质量控制，并根据部门技术生产能力开展经营业务（涵盖全国范围内的地理信息处理、地理信息开发、遥感影像处理、二三维 GIS 数据采集生产等专业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11	地下工程设计咨询研究院	负责与地下工程相关的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承接和实施。
12	工程勘察事业部	负责工程勘察、试验业务的承接和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13	岩土检测事业部	负责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岩土设计、咨询、检测、基坑监测业务的承接和实施。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14	环境与岩土咨询部	负责与环境咨询、环境工程和岩土咨询的承接和实施。
15	驻外机构（分院/分公司）	负责各个区域公司营业范围内的业务经营、生产管理、市场开发及客户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目标，负责部门生产经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并对公司授权的业务进行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16	技术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设计书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创优申报以及软件管理等工作。行使对公司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创优申报以及软件管理的权限。
17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常设机构，具体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项职能，对安全生产相关事务进行总体协调处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8	财务结算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登记结算、核算及分析；行使对公司项目信息登记结算管理权限和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权限。
19	综合办公室	负责决策传达、督办等总裁室相关具体事务、以及行政、房产物业、仪器设备、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管理，组织宣传、并开展党团工作。
20	保密办公室	负责保密相关工作。
21	管培学院	系统开展经营、生产及管理相关高级技能培训及骨干人才培养。
22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资源、资质、综合体系、固定资产和房产经营、信息化基础设施、档案、企业文化、自主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职能事务管理。行使职责范围内事务的总体协调和管理权限。
23	经营管理办公室	负责业务市场信息、招投标、合格供方和服务采购、合同、业务印章及成果章、客户、生产经营指标等相关职能事务管理，以及重大项目的信息提供、资源协调及推进策划。行使职责内事务管理协调权限。
24	产品和战略研究院	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和调整；组织公司新产品策划、创新研制和推广应用；向总经理室报告工作。对公司战略、产品创新进行组织管理。
25	研究中心工作室	根据产品和战略研究院下达的目标，负责具体战略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进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活动。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共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存续状态，其中子公司 7 家，孙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1、舆图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舆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11 层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翀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测绘股份对外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404.94	200.00	
	净资产	1,261.78	2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2	-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奥图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奥图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奥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11 层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雨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子元器件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测绘信息化平台及系统业务开展设立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512.94	817.72
	净资产	1,487.08	621.50
	营业收入	470.15	420.99
	净利润	-234.42	-278.50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奥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深圳奥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13 日
------	------------	------	------------------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21-2A
法定代表人	刘文伍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建筑科技、通讯科技、测绘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测绘服务；工程勘察服务；环保建设专业施工、检测、探测、监理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硬件设计、开发、集成、销售；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和仪器仪表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加强深圳区域市场开发和业务开展设立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427.71	461.65
	净资产	-82.13	-82.30
	营业收入	5.87	-
	净利润	0.17	-57.75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舆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海舆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舆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21 号 7 楼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荣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加强上海区域市场开发和业务开展设立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7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万元)		2022年1-9月	
	总资产	4,763.96	4,595.68
	净资产	689.38	935.11
	营业收入	-	1,321.44
	净利润	-245.73	-96.45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5、易图地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易图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66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信息产业基地（扬州）内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熊焰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与测绘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分析及应用、数据储存技术开发；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地图产品销售；土地规划和土地整理；不动产评估（涉及许可的除外）与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污染调查；环境评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产品销售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图形图像设备、计算机硬件、移动终端产品及配件研发、销售；安全监控系统；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及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及信息平台；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轨道交通工程检测；室内导航定位。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加强江苏地区市场开发和业务开展收购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7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8,223.48	30,197.69
	净资产	8,392.04	7,975.36
	营业收入	12,002.22	16,664.85
	净利润	367.61	2,832.04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6、溧城测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溧城测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溧城测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江宁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勘察、规划建设咨询；管道内窥镜检测。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进一步加强溧水区域市场开发和业务开展设立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6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3,450.42	3,126.90
	净资产	1,636.58	1,423.97
	营业收入	1,269.63	2,191.86
	净利润	212.61	717.98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建苑测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建苑测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兰园 21 号 1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江宁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测绘工程（控制测量、市级限额地形测量、变形观测与形变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监测及治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程测量、地基检测类业务孙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间接持股）	
	测绘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50.81	246.02
	净资产	177.88	187.45
	营业收入	600.74	127.17

	净利润	-9.57	-151.52
--	-----	-------	---------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8、天圆地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天圆地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D 座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宝贵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土壤修复类业务孙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间接持股）	
	测绘股份	55.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272.83	350.15
	净资产	2,193.18	170.41
	营业收入	347.74	-
	净利润	-77.23	-29.59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9、浙江优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江优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优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涛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籍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以上凭资质经营），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加强浙江区域市场开发和业务开展设立的孙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间接持股）	
	测绘股份	7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215.15	251.06
	净资产	104.97	107.34
	营业收入	11.37	21.35
	净利润	-2.37	-63.83

注：上述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帆礼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江苏帆礼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帆礼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东邦商务大厦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闻文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吸收合并其资质收购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间接持股）	
	测绘股份	55.00%	

注：2022 年 8 月 17 日，为取得江苏帆礼文持有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天圆地方与江苏嘉贤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收购了江苏帆礼文 100% 的股权，由于江苏帆礼文未实缴出资，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及吸收合并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江苏帆礼文注销备案的债权人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注销原因为因合并或分立。

11、江苏舆图智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江苏舆图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舆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1楼114室
法定代表人	董润华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生态资源监测；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对外新设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测绘股份	99.00%	

（三）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1、光隆科技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持有光隆科技0.72%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6979.0066万元	注册地址	桂林市高新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D-08号光隆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彭晖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彭晖		26.29%
	深圳市超鹏投资有限公司		13.97%
	彭鹏		11.27%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1%
	陈春明		8.66%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3%
	广西自贸区锦蓝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

注：上述股东构成来源于公开信息，仅列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光隆科技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光保护设备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纤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硕维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持有硕维股份 3.7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84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566 号 2 幢 1 层-4
法定代表人	刘洪炉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研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专用器材、轨道交通软件产品及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通用机电设备、配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精密钣金件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硕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3%
	刘洪炉		17.89%
	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邹单娜		6.64%
	舟山硕维宏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

注：上述股东构成来源于公开信息，仅列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江北测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持有江北测绘 24.5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测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91 号 A3 栋 F10-1
法定代表人	王菲华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51.00%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5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4.50%

注：江北测绘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性经营业务。

4、新建元岩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持有新建元岩土 30.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新建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71.43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戈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治理、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测；建设工程管理；地理信息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70.0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07.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大厦 01 幢（3-5 层）
法定代表人	卢祖飞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不含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拓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卢祖飞	4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44,322.46	116,539.59
	净资产	20,268.78	16,598.83
	营业收入	6,994.47	8,139.16
	净利润	3,669.94	321.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南京高投单体财务报表,且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祖飞、江红涛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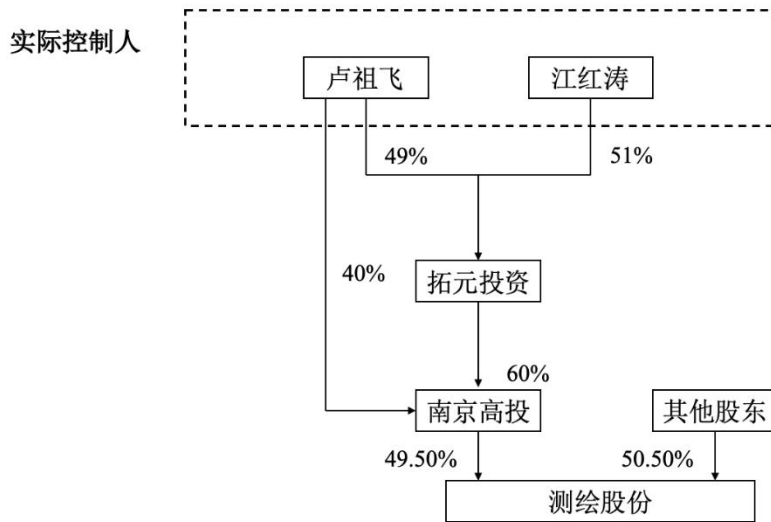
卢祖飞、江红涛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100%股权。卢祖飞为南京高投、拓元投资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持有公司34.35%的股份,江红涛间接持有公司15.15%的股份。综上卢祖飞、江红涛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9.5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祖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5*****,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江红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68*****,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的相关内容。

(三)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股东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高投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050.00	14.57%	7.21%
	江苏瑞祺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7.00	18.00%	8.91%
		1,936.00	26.86%	13.30%
	合计	4,283.00	59.43%	29.42%

1、南京高投与江苏瑞祺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相关商业安排及其合理性

2022 年 7 月、8 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累计向债权人江苏瑞祺及其关联方借款 6.14 亿元，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高投合计以发行人 4,416.00 万股股份向江苏瑞祺作出质押担保。

为降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潜在风险，2022年10月，控股股东、债务人与江苏瑞祺协商，一致同意其中2.58亿元债务由债务人以南京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42项目公司”）35%股权作为担保，替换控股股东质押的1,183.0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22年10月，G42项目地块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实质法律障碍已解除。截至2022年12月2日，该地块未设置抵押，江苏瑞祺与金基通产协商一致以G42项目公司35%股权替换控股股东质押的1,183.00万股发行人股份。

G42地块土地出让面积123175.1平方米，容积率 ≤ 2.5 ，计容建筑面积约30.79万平方米，如以2022年G42周边地块最低成交单价2.07万元保守测算，则G42地块目前土地的公允价值约63.73亿元。根据测算，其35%股权价值约9亿元，可以覆盖2.58亿元债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控股股东及相关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日，以发行人4,283.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额为4.41亿元，其中南京高投债务金额为0.85亿元，对应质押股数为1,050.00万股；金基控股债务金额为3.56亿元，对应质押股数为3,233.00万股。

（1）控股股东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金额	主要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5,309.45	短期借款	22,000.00
应收账款	2,763.32	应付票据	6,000.00
其他应收款	87,602.98	其他应付款	93,174.97
小计	95,675.75	小计	121,174.97
长期股权投资	48,480.83	长期借款	2,430.00
合计	144,156.58	合计	123,604.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取自南京高投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京高投资产负债率为85.96%，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多家股权投资，能够通过子公司分红、股权资本增值出售等获取收益。另外，南京高投与金基控股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

产业，即使出现极端情形，金基控股可向南京高投拆借资金用以归还 0.85 亿元的质押借款，避免出现质权实现的情形。

（2）金基控股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基控股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金额	主要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282,026.92	短期借款	7,000.00
应收账款	92,846.54	应付账款	176,892.49
存货	2,474,502.84	合同负债	1,456,247.76
其他应收款	441,078.86	其他应付款	553,249.35
其他流动资产	123,29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31.89
小计	3,320,900.94	小计	2,422,121.49
长期股权投资	266,686.50	长期借款	251,467.06
		长期应付款	172,245.76
合计	3,587,587.44	合计	2,845,834.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取自金基控股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基控股资产负债率 76.22%，合同负债核算预收的账款，基本无需偿还，其他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账款持平，货币资金足以覆盖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流动比率大于 1，存货账面价值扣除合同负债后足以覆盖质押融资的 3.56 亿元借款。

另外，金基控股长期借款最早到期日为 2024 年第四季度，距离偿还日期较远。综上，针对 3.56 亿元的质押融资借款，基本不会出现质权实现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时所作承诺	南京高投、卢祖 飞、江红涛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1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 中
	南京高投、卢祖 飞、江红涛	股份减持 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 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锁定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4、本人/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5、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7、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南京高投、卢祖	避免同业	1、本人/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	2020 年 04	-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飞、江红涛	竞争承诺	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月 03 日		中
	储征伟、李勇、左都美、刘文伍、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储征伟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储征伟、李勇、左都美、刘文伍、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	股份减持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马广玲、王际高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马广玲、王际高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2、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南京高投、储征伟、李勇、左都美、刘文伍、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马广玲、王际高外其他等 173 名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公司、南京高投、卢祖飞、储征伟、李宏楠、李勇、左都美、刘文伍、沈雨、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陈翀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履行相关承诺，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南京高投、卢祖飞、江红涛、储征伟、李宏楠、李勇、左都美、刘文	填补预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祖飞夫妇：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伍、沈雨、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陈翀		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南京高投、卢祖飞、江红涛、储征伟、李宏楠、李勇、左都美、刘文伍、沈雨、邬伦、杜培军、杨亮、陈良华、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陈翀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0年04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南京高投、卢祖飞、江红涛、储征伟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	2020年04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南京高投、卢祖飞、江红涛、储征伟、李宏楠、李勇、左都美、刘文伍、沈雨、邬伦、杜培军、杨亮、陈良华、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陈翀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04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均按时履行，未发现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和江红涛，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就测绘股份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测绘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测绘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测绘股份股票的日

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 如届时本公司决定认购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公司成功认购取得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测绘股份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测绘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测绘股份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测绘股份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测绘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测绘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测绘股份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 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测绘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测绘股份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 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测绘股份股票或

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测绘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 年内，本公司不谋求新增质押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将保持或进一步降低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以避免潜在的股份质押风险，如本公司新增借款、已有借款或相关关联方债务人，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或补充担保的，本公司将采取提供保证金或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质押物等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占比在 5%以上的科目，或金额、比例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20]210Z0056 号、容诚审字[2021]214Z0002 号、容诚审字[2022]214Z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7.71	33,666.04	39,028.83	18,78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8.83	22,029.25	23,088.77	-
应收票据	371.55	683.83	1,214.18	340.57
应收账款	32,630.41	31,539.48	24,355.13	25,626.77
预付款项	515.34	226.09	302.40	243.97
其他应收款	3,132.14	4,807.90	2,232.64	1,937.2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	88,996.04	77,266.12	57,013.10	43,071.94
合同资产	12,751.70	13,717.47	7,735.00	-
其他流动资产	556.41	142.27	735.04	880.09
流动资产合计	174,690.13	184,078.45	155,705.09	90,881.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6.18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0.00	2,780.00	58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917.21	8,196.36	8,209.21	8,564.74
固定资产	13,181.95	14,086.14	14,200.80	13,296.96
使用权资产	769.59	1,249.87	-	-
无形资产	1,885.14	1,857.81	1,109.36	1,033.14
商誉	11,412.44	10,999.90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02	287.13	460.03	60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88	2,811.26	2,005.84	1,7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3.43	35.10	33.54	1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07.85	42,303.56	26,598.77	25,373.91
资产总计	221,097.98	226,382.01	182,303.86	116,254.9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	-	-	-
应付账款	35,184.14	40,954.93	27,434.12	18,121.74
预收款项	229.75	249.40	267.52	33,337.00
合同负债	62,516.45	56,968.17	41,711.37	-
应付职工薪酬	5,328.50	6,827.89	6,123.06	6,614.22
应交税费	3,476.12	4,030.59	968.27	1,117.33
其他应付款	5,321.97	8,025.61	806.47	43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1	477.04	-	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03	57.31	2,502.68	-
流动负债合计	112,721.47	117,590.94	79,813.49	60,22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050.00
租赁负债	377.33	676.05	-	-
递延收益	488.96	420.77	50.00	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5	151.66	13.31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54	1,248.48	63.31	1,100.00
负债合计	113,739.01	118,839.42	79,876.80	61,32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60.00	11,200.00	8,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9,258.74	62,515.71	65,635.58	27,376.97
盈余公积	3,899.10	3,899.10	3,269.78	2,530.46
未分配利润	26,129.73	26,543.79	24,981.41	18,4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47.56	104,158.60	101,886.77	54,366.53
少数股东权益	3,511.40	3,383.98	540.29	55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58.97	107,542.59	102,427.05	54,92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097.98	226,382.01	182,303.86	116,254.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67.17	76,363.10	54,333.24	51,264.51
其中：营业收入	38,367.17	76,363.10	54,333.24	51,264.51
二、营业总成本	34,510.63	63,350.48	45,062.51	39,973.23
其中：营业成本	24,314.90	50,327.64	35,081.29	30,163.11
税金及附加	395.09	689.14	516.37	574.10
销售费用	2,198.12	2,464.12	2,399.29	2,097.29
管理费用	5,046.53	5,655.13	4,032.87	4,052.72
研发费用	2,701.62	4,439.27	3,268.33	3,074.67
财务费用	-145.63	-224.83	-235.65	11.34
其中：利息费用	-	21.92	14.60	99.63
利息收入	186.37	276.96	274.51	106.66
加：其他收益	366.35	548.03	515.66	50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5	646.84	454.6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8.83	29.25	88.77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81	-1,643.28	-828.98	-1,12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06	-2,007.96	-974.72	-43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1.47	0.72	-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70	10,584.03	8,526.85	10,238.05
加: 营业外收入	10.86	220.43	100.43	0.03
减: 营业外支出	3.65	73.97	26.93	3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8.92	10,730.49	8,600.34	10,207.88
减: 所得税费用	549.71	1,495.19	1,136.96	1,41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20	9,235.30	7,463.38	8,793.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20	9,235.30	7,463.38	8,79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5.94	8,191.71	7,261.62	8,636.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6	1,043.60	201.75	15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9.20	9,235.30	7,463.38	8,793.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5.94	8,191.71	7,261.62	8,636.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6	1,043.60	201.75	157.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3	0.69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73	0.69	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08.76	78,029.10	60,102.47	52,85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8.08	5,930.63	7,516.06	5,5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7.05	83,959.73	67,618.53	58,41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2.89	33,931.12	27,788.75	23,53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3.34	25,666.67	20,075.51	18,08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4.31	4,745.51	3,765.87	3,73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27	7,074.43	8,197.60	7,85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9.82	71,417.72	59,827.73	53,2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77	12,542.01	7,790.79	5,1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14	735.61	454.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	9.30	11.60	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0.00	85,023.72	5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1.80	85,768.63	51,466.26	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74	1,792.78	2,947.66	1,89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39	2,200.00	58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1.49	6,320.0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0.00	85,100.00	7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4.62	95,412.81	77,527.66	1,8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7	-9,644.19	-26,061.40	-1,88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141.5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4.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	104.20	42,141.52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4.20	1,65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57	6,190.55	57.07	2,16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0.00	16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9	592.55	1,396.12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26	7,387.31	3,103.19	2,78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60	-7,283.11	39,038.33	-2,78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7	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8.20	-4,385.29	20,767.66	51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02.71	37,088.00	16,320.34	15,80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4.52	32,702.71	37,088.00	16,320.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0.81	25,005.61	36,934.66	17,1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8.83	22,029.25	23,088.77	-
应收票据	308.73	683.83	1,214.18	340.57
应收账款	26,135.28	24,466.36	24,421.32	25,048.98
预付款项	361.81	190.82	291.15	218.22
其他应收款	2,917.82	4,105.02	2,622.84	2,030.62
存货	72,892.81	63,124.97	56,364.88	42,859.63
合同资产	11,490.35	12,308.54	7,610.69	-
其他流动资产	265.95	116.57	645.63	813.20
流动资产合计	143,962.39	152,030.95	153,194.11	88,449.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624.18	17,226.00	1,006.00	1,00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0.00	2,780.00	58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587.04	7,853.68	8,209.21	8,564.74
固定资产	12,436.89	13,346.58	14,002.09	13,076.06
使用权资产	714.49	887.51	-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无形资产	1,108.71	1,034.74	1,105.07	1,030.28
长期待摊费用	75.38	107.10	242.14	35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16	2,135.00	1,828.18	1,58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3.43	35.10	33.54	1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98.27	45,405.70	27,006.23	25,752.49
资产总计	195,460.66	197,436.66	180,200.34	114,202.4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	-	-	-
应付账款	27,490.90	30,806.43	26,892.28	17,429.27
预收款项	237.08	249.40	267.52	33,293.50
合同负债	52,493.63	47,305.43	41,437.18	-
应付职工薪酬	4,121.78	4,875.32	5,911.35	6,431.42
应交税费	2,439.25	3,083.04	802.10	862.87
其他应付款	5,858.98	8,166.23	619.02	41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92	333.32	-	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46	59.79	2,486.23	-
流动负债合计	93,241.99	94,878.95	78,415.69	59,03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050.00
租赁负债	352.32	488.81	-	-
递延收益	50.00	50.00	50.00	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2	4.39	13.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65	543.19	63.31	1,100.00
负债合计	93,657.64	95,422.15	78,479.01	60,13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60.00	11,200.00	8,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8,442.56	61,802.56	65,002.56	26,743.95
盈余公积	3,903.60	3,903.60	3,274.28	2,534.96
未分配利润	24,896.86	25,108.35	25,444.49	18,79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03.02	102,014.51	101,721.33	54,06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60.66	197,436.66	180,200.34	114,202.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79.51	59,507.81	52,913.87	48,907.65
减：营业成本	17,189.96	40,225.76	34,451.81	28,927.59
税金及附加	335.87	580.25	506.80	556.97
销售费用	1,694.28	2,477.41	2,504.85	2,292.75
管理费用	3,107.83	3,946.22	3,585.53	3,404.23
研发费用	1,922.30	3,646.50	3,268.33	3,006.25
财务费用	-136.05	-233.23	-230.65	14.73
其中：利息费用	-	-	14.60	99.63
利息收入	171.15	269.14	269.10	102.68
加：其他收益	245.11	414.56	418.99	45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5	646.84	784.66	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3	29.25	88.7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4	-1,234.11	-871.07	-1,00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75	-1,600.29	-963.15	-43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25.71	0.72	-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2.61	7,146.85	8,286.12	9,794.12
加：营业外收入	0.50	220.57	100.43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20	72.97	25.64	3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2.91	7,294.46	8,360.90	9,763.95
减：所得税费用	584.40	1,001.28	967.70	1,29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51	6,293.18	7,393.20	8,47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8.51	6,293.18	7,393.20	8,47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8.51	6,293.18	7,393.20	8,471.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84.21	63,158.16	57,800.59	50,87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69	5,250.96	7,323.62	5,4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9.90	68,409.11	65,124.22	56,32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9.67	29,146.94	27,145.77	23,04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2.11	21,829.97	19,313.52	16,99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33	3,804.69	3,400.05	3,49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23	6,280.16	8,093.00	8,04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6.34	61,061.76	57,952.34	51,5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43	7,347.35	7,171.87	4,7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59	1,005.61	514.66	29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1	44.55	11.60	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0.00	85,035.09	5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7.30	86,085.25	51,526.26	29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60	1,497.92	2,881.22	1,74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55	10,860.00	580.00	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0.00	85,500.00	7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5.15	97,857.92	77,461.22	1,79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5	-11,772.67	-25,934.96	-1,493.2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141.5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2,141.5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65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9.57	6,000.00	17.07	2,00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4	418.36	1,396.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1.41	6,418.36	3,063.19	2,60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41	-6,418.36	39,078.33	-2,60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7	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5.70	-10,843.67	20,315.18	64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0.16	34,993.83	14,678.65	14,02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4.46	24,150.16	34,993.83	14,678.65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2.79%	0.20	0.20
	2021年度	8.03%	0.73	0.73
	2020年度	8.23%	0.69	0.69
	2019年度	17.10%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2.30%	0.17	0.17
	2021年度	7.04%	0.64	0.64
	2020年度	7.35%	0.62	0.62
	2019年度	16.27%	0.98	0.98

注：2022年1-9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36.63%	34.09%	35.43%	41.1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35%	4.52%	5.00%	7.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37	0.36	0.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0.74	0.69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	2.16	1.93	1.73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44%	52.50%	43.82%	52.75%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95	1.51
速动比率（倍）	0.76	0.91	1.24	0.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90.46	590.15	103.45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2：2022年1-9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4Z008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7	0.72	-2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41	539.06	417.91	50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2	60.88	-	-
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08	676.09	543.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	-	3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5	-73.54	-26.51	-1.9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6	20.49	13.8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1.02	1,222.51	949.44	504.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5.75	184.16	151.35	70.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27	1,038.35	798.09	433.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9.72	24.18	16.62	12.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55	1,014.17	781.47	420.47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5,626.77	20,687.42	-4,939.3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4,939.36	4,939.36
预收款项	33,337.00	265.79	-33,071.2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199.26	31,199.26
其他流动负债	-	1,871.96	1,871.96

(2) 对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5,048.98	20,271.50	-4,777.4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4,777.48	4,777.48
预收款项	33,293.50	265.79	-33,027.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158.23	31,158.23
其他流动负债	-	1,869.49	1,869.49

2、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139.99	964.87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1.16	263.36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828.82	701.51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4.6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65.39	642.4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80	191.39
租赁负债	506.58	451.10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7.71	10.24%	33,666.04	14.87%	39,028.83	21.41%	18,780.44	1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8.83	5.92%	22,029.25	9.73%	23,088.77	12.66%	-	-
应收票据	371.55	0.17%	683.83	0.30%	1,214.18	0.67%	340.57	0.29%
应收账款	32,630.41	14.76%	31,539.48	13.93%	24,355.13	13.36%	25,626.77	22.04%
预付款项	515.34	0.23%	226.09	0.10%	302.40	0.17%	243.97	0.21%
其他应收款	3,132.14	1.42%	4,807.90	2.12%	2,232.64	1.22%	1,937.21	1.67%
存货	88,996.04	40.25%	77,266.12	34.13%	57,013.10	31.27%	43,071.94	37.05%
合同资产	12,751.70	5.77%	13,717.47	6.06%	7,735.00	4.24%	-	-
其他流动资产	556.41	0.25%	142.27	0.06%	735.04	0.40%	880.09	0.76%
流动资产合计	174,690.13	79.01%	184,078.45	81.31%	155,705.09	85.41%	90,881.00	78.17%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6.18	0.11%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0.00	1.26%	2,780.00	1.23%	580.00	0.32%	-	-
投资性房地产	7,917.21	3.58%	8,196.36	3.62%	8,209.21	4.50%	8,564.74	7.37%
固定资产	13,181.95	5.96%	14,086.14	6.22%	14,200.80	7.79%	13,296.96	11.44%
使用权资产	769.59	0.35%	1,249.87	0.55%	-	-	-	-
无形资产	1,885.14	0.85%	1,857.81	0.82%	1,109.36	0.61%	1,033.14	0.89%
商誉	11,412.44	5.16%	10,999.90	4.8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02	0.10%	287.13	0.13%	460.03	0.25%	608.48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88	1.38%	2,811.26	1.24%	2,005.84	1.10%	1,731.50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3.43	2.24%	35.10	0.02%	33.54	0.02%	139.08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07.85	20.99%	42,303.56	18.69%	26,598.77	14.59%	25,373.91	21.83%
资产总计	221,097.98	100.00%	226,382.01	100.00%	182,303.86	100.00%	116,254.91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254.91 万元、182,303.86 万元、226,382.01 万元和 221,097.9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0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得资产规模较前一年有较大提升。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7%、85.41%、81.31%和 79.01%，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4.59%、18.69%和 20.99%，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商誉等。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现金收购易图地信和建苑测绘，并相应确认了商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15.15	44.84	7.69	2.91
银行存款	20,436.08	31,524.70	36,359.30	16,085.79
其他货币资金	2,196.49	2,096.50	2,661.84	2,691.73
合计	22,647.71	33,666.04	39,028.83	18,78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8,780.44 万元、39,028.83 万元、33,666.04 万元和 22,647.7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48.4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当期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账款；另一方面系当期新设控股子公司，前期相关公司存在费用投入而短期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88.83	22,029.25	23,088.77	-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84.41	20,025.64	13,032.56	-
理财产品	2,004.42	2,003.60	10,056.21	-
合计	13,088.83	22,029.25	23,088.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088.77 万元、22,029.25 万元和 13,088.83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2022 年 1-9 月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截至 9 月末公司暂未购买新的理财产品，使得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1,578.55	40,200.92	30,451.75	31,924.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48.14	8,661.43	6,096.62	6,298.06
应收账款净额	32,630.41	31,539.48	24,355.13	25,626.7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68%	17.13%	15.64%	28.2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05%	41.30%	44.83%	4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626.77 万元、24,355.13 万元、31,539.48 万元和 32,630.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0%、15.64%、17.13%和 18.6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44.83%、41.30%和 85.05%。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应收账款净额呈整体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总额提升；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仅为 2022 年 1-9 月收入，而应收账款净额为期末值，可比性较差。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75	1.07%	446.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31.80	98.93%	8,501.39	20.67%	32,630.41
组合 1：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17,820.66	42.86%	3,811.56	21.39%	14,009.10
组合 2：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6,755.85	40.30%	3,190.82	19.04%	13,565.03
组合 3：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4,603.17	11.07%	1,278.62	27.78%	3,324.55
组合 4：应收外资控股企业	1,952.12	4.70%	220.39	11.29%	1,731.73

客户					
合计	41,578.55	100.00%	8,948.14	21.52%	32,630.41
2021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7.10	1.16%	467.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33.82	98.84%	8,194.34	20.62%	31,539.48
组合 1: 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17,902.25	44.53%	3,577.46	19.98%	14,324.80
组合 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410.18	38.33%	3,148.01	20.43%	12,262.17
组合 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4,781.24	11.89%	1,281.19	26.80%	3,500.05
组合 4: 应收外资控股企业客户	1,640.15	4.08%	187.69	11.44%	1,452.46
合计	40,200.92	100.00%	8,661.43	21.55%	31,539.48
2020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96	1.23%	374.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76.80	98.77%	5,721.67	19.02%	24,355.13
组合 1: 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11,330.67	37.21%	2,234.65	19.72%	9,096.01
组合 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206.25	49.94%	2,479.68	16.31%	12,726.57
组合 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180.37	7.16%	867.57	39.79%	1,312.79
组合 4: 应收外资控股企业客户	1,359.51	4.46%	139.76	10.28%	1,219.75
合计	30,451.75	100.00%	6,096.62	20.02%	24,355.13
2019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96	1.17%	374.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49.88	98.83%	5,923.10	18.77%	25,626.77
组合 1: 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12,242.55	38.35%	2,148.36	17.55%	10,094.19
组合 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5,413.49	48.28%	2,762.06	17.92%	12,651.43
组合 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957.71	9.26%	912.74	30.86%	2,044.97
组合 4: 应收外资控股企业客户	936.13	2.93%	99.94	10.68%	836.19

合计	31,924.83	100.00%	6,298.06	19.73%	25,626.77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账款为主。

(2) 按账龄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712.93	47.41%
1-2年	7,502.86	18.05%
2-3年	6,033.47	14.51%
3-4年	3,205.25	7.71%
4-5年	1,768.44	4.25%
5年以上	3,355.60	8.07%
合计	41,578.55	100.00%
2021年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7,088.00	42.51%
1-2年	9,560.81	23.78%
2-3年	6,132.86	15.26%
3-4年	2,980.90	7.42%
4-5年	1,333.06	3.32%
5年以上	3,105.29	7.72%
合计	40,200.92	100.00%
2020年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750.10	48.44%
1-2年	7,600.88	24.96%
2-3年	3,327.61	10.93%
3-4年	1,510.06	4.96%
4-5年	382.71	1.26%
5年以上	2,880.39	9.46%

合计	30,451.75	100.00%
2019 年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515.11	51.73%
1-2 年	6,292.80	19.71%
2-3 年	4,006.18	12.55%
3-4 年	1,449.11	4.54%
4-5 年	1,203.51	3.77%
5 年以上	2,458.13	7.70%
合计	31,92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在 3 年以内的为主，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客户一	1,482.27	3.56%
2	客户二	1,158.79	2.79%
3	客户三	1055.19	2.54%
4	客户四	980.46	2.36%
5	客户五	646.67	1.56%
合计		5,323.38	12.81%
2021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客户一	1,604.46	3.99%
2	客户二	1,184.84	2.95%
3	客户三	886.86	2.21%
4	客户四	834.59	2.08%
5	客户五	646.67	1.61%
合计		5,157.42	12.83%
2020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客户一	1,807.34	5.94%
2	客户二	1,095.99	3.60%
3	客户三	926.67	3.04%
4	客户四	782.01	2.57%
5	客户五	621.39	2.04%
合计		5,233.38	17.19%
2019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客户一	2,833.49	8.88%
2	客户二	1,740.39	5.45%
3	客户三	1,022.58	3.20%
4	客户四	814.02	2.55%
5	客户五	693.52	2.17%
合计		7,104.00	22.25%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未验收项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未验收项目成本账面余额	90,851.87	78,785.46	58,121.44	43,885.19
存货跌价准备	1,855.83	1,519.34	1,108.34	813.24
未验收项目成本账面价值	88,996.05	77,266.12	57,013.10	43,07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验收项目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71.94 万元、57,013.10 万元、77,266.12 万元和 88,996.05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而增长。

5、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9,870.64	77.41%	10,868.69	79.23%	6,025.57	77.90%	-	-
未到期保 质金	2,881.06	22.59%	2,848.78	20.77%	1,709.43	22.10%	-	-
合计	12,751.70	100.00%	13,717.47	100.00%	7,735.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735.00 万元、13,717.47 万元和 12,751.70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合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12,090.85	2,220.21	13,028.00	2,159.31	7,237.73	1,212.16	-	-
未到期保 质金	3,549.54	668.48	3,362.82	514.04	2,027.41	317.98	-	-
合计	15,640.39	2,888.69	16,390.81	2,673.35	9,265.13	1,530.13	-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固定资产	13,165.89	14,073.83	14,185.49	13,286.34
固定资产清理	16.06	12.31	15.30	10.62
合计	13,181.95	14,086.14	14,200.80	13,296.96

其中，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 建筑物	8,997.85	68.34%	9,318.34	66.21%	9,745.65	68.70%	10,173.33	76.57%
测绘勘 察专用 设备	2,546.81	19.34%	2,998.23	21.30%	3,145.48	22.17%	2,217.30	16.69%
运输设 备	689.51	5.24%	824.63	5.86%	722.26	5.09%	422.78	3.18%
办公设	62.94	0.48%	74.24	0.53%	105.82	0.75%	156.30	1.18%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								
电子设备	863.47	6.56%	852.23	6.06%	459.67	3.24%	309.97	2.33%
其他设备	5.30	0.04%	6.17	0.04%	6.61	0.05%	6.65	0.05%
合计	13,165.89	100.00%	14,073.83	100.00%	14,185.49	100.00%	13,28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6.34 万元、14,185.49 万元、14,073.83 万元和 13,181.95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测绘勘查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3.26%、90.88%、87.51%和 87.6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53.66	8,997.85	67.38%
测绘勘察专用设备	8,154.58	2,546.81	31.23%
运输设备	1,842.30	689.51	37.43%
办公设备	945.59	62.94	6.66%
电子设备	2,205.10	863.47	39.16%
其他设备	244.40	5.30	2.17%
合计	26,745.62	13,165.89	49.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999.90 万元和 11,412.4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现金收购易图地信和建苑测绘，并分别确认了商誉 10,999.90 万元和 412.55 万元。

(1) 2021 年 5 月收购易图地信

A、商誉形成过程及初始计量

2021 年 5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26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易图地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07.70万元。

交易双方以上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易图地信100%股权价格为21,600.00万元，70%股权价格为15,120.00万元。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与易图地信原股东熊焰、袁志和、肖冬华以及扬州易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易图地信70%股权。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实际取得易图地信的控制权，当日为购买日。发行人以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延续计算至购买日，易图地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70%为4,120.10万元，因此确认商誉 $15,120.00 - 4,120.10 = 10,999.90$ 万元。

B、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①一般假设

a、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针对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假设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假设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e、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f、假设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 a、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c、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现金流保持目前基本均匀发生的状况；
- d、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所涉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延期。

(2) 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测绘股份收购易图地信所形成的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	10,999.90	4,714.24	15,714.14	7,143.67	22,857.81

(3) 可回收金额

测绘股份收购易图地信主要为持有运营，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测绘股份收购易图地信所形成的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	2022-2026	2022年收入增长率预计为8%，之后每年增长率逐年递减2%	16.75% 15.88% 15.01% 14.13% 13.26%	3,018.52 3,032.98 2,981.01 2,863.86 2,687.12	2027年及以后	-	13.26%	2,687.12	12.32%	24,879.24

(4)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测绘股份收购易图地信所形成的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	22,857.81	24,879.24	-	-	-	-

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2021年5月收购易图地信所形成商誉未发生减值。

(2) 2022年1月收购建苑测绘

A、商誉形成过程及初始计量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建苑测绘原股东高俊强、刘继宝、王晨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建苑测绘整体估值600万元作为转让价格，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建苑测绘100%股权。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实际取得建苑测绘的控制权，当日为购买日。发行人以2021年12月31日建苑测绘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按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由于建苑测绘账面总资产规模较小，且报表主要科目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的资产，同时考虑到资产负债日与购买日间隔时间较短，因此用调整后的建苑测绘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187.45万元作为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商誉 $600-187.45=412.55$ 万元。

B、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建苑测绘整体规模较小，发行人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苑测绘进行评估。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对建苑测绘的收购，截至2022年9月末，收购时间较短，期间未发生影响建苑测绘所属地理信息服务行业以及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截至2022年9月末，建苑测绘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综上，自收购以来，商誉的形成过程、初始计量、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商誉减值。

(3) 关于易图地信 2022 年 1-9 月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

①易图地信相关情况

A、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

2022 年 1-9 月，易图地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002.22	6,468.46	85.55%
净利润	367.61	884.79	-58.45%

2022 年 1-9 月，易图地信的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易图地信本期部分项目的实际执行单位为母公司测绘股份，产生的内部交易金额为 4,838.37 万元，上述项目在易图地信层面基本未产生毛利；2、前三季度疫情反复，对易图地信项目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部分月份生产人员产出不饱和，造成成本偏高；3、为开拓市场，易图地信承接了部分低毛利的项目。综合以上因素，扣除原因 1 之影响外，2022 年 1-9 月易图地信营业收入为 7,163.85 万元，同比增长 695.39 万元，增长率为 10.75%，而 2022 年 1-9 月毛利为 2,534.81 万元，同比减少 427.61 万元，增长率为-14.43%，进而导致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

B、2022 年全年预计经营情况

a、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发行人及易图地信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易图地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1 年前三季度	36,380.59	47.64%	6,468.46	38.77%
2021 年第四季度	39,982.51	52.36%	10,217.75	61.23%
2021 年全年合计	76,363.10	100.00%	16,686.20	100.00%
2022 年前三季度	38,367.17	-	12,002.22	-

根据上表数据可见，受到下游客户特点的影响，发行人及易图地信的收入及盈利均存在季节性特征，尤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易图地信目前在执行

项目有序开展并验收，预计第四季度将有较大规模的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结合易图地信在手项目执行进度，发行人预计易图地信 2022 年全年可实现收入 1.75 亿元左右（已扣除 1-9 月的内部交易收入 4,838.37 万元），净利润可达 2,400.00 万元左右。

b、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 9 月末，易图地信主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比
1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宜兴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项目	2,435.84	8.30%
2	南京江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雨污水管道检测、疏通服务入库项目	1,849.69	6.30%
3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安徽省区域农房权籍调查及测绘技术服务	1,720.90	5.86%
4	农安县农村经济管理局	农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1,537.62	5.24%
5	宜兴市国土资源局	智慧宜兴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	4.43%
6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扬州市江都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项目（一包）	1,052.35	3.58%
7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扬州市区（不含江都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房产数据整合荐	968.80	3.30%
8	盐城市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市区 1:500 正射影像图制作及地形图测绘	934.51	3.18%
9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846.49	2.88%
10	突泉县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	突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844.98	2.88%
合计			13,491.18	45.9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总额			29,357.15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易图地信在手订单规模接近 3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业绩能够持续释放。

C、易图地信收购时无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收购价款分期支付

公司收购易图地信时无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无业绩对赌，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全部保留，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支付，目前尚有 30%未支付。

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地信）所形成的商誉期末余额为 10,999.90 万元，期末管理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

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由于易图地信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为了更准确地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将经营性营运资金纳入了现金流量预测模型，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将资产组认定为：以合并日经营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经营性营运资金，该资产组与合并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公司管理层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判断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不存在下列特定减值迹象：（1）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2）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3）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4）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5）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6）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同时，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公司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财务预算，据此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00%，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平均收益率、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等参数计算确定的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

值。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易图地信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	0.30%	-	-	-	-	-	-
应付账款	35,184.14	30.93%	40,954.93	34.46%	27,434.12	34.35%	18,121.74	29.55%
预收款项	229.75	0.20%	249.40	0.21%	267.52	0.33%	33,337.00	54.36%
合同负债	62,516.45	54.96%	56,968.17	47.94%	41,711.37	52.22%	-	-
应付职工薪酬	5,328.50	4.68%	6,827.89	5.75%	6,123.06	7.67%	6,614.22	10.78%
应交税费	3,476.12	3.06%	4,030.59	3.39%	968.27	1.21%	1,117.33	1.82%
其他应付款	5,321.97	4.68%	8,025.61	6.75%	806.47	1.01%	439.55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1	0.24%	477.04	0.40%	-	-	600.00	0.98%
其他流动负债	49.03	0.04%	57.31	0.05%	2,502.68	3.13%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721.47	99.11%	117,590.94	98.95%	79,813.49	99.92%	60,229.84	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050.00	1.71%
租赁负债	377.33	0.33%	676.05	0.57%	-	-	-	-
递延收益	488.96	0.43%	420.77	0.35%	50.00	0.06%	50.00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5	0.13%	151.66	0.13%	13.31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54	0.89%	1,248.48	1.05%	63.31	0.08%	1,100.00	1.79%
负债合计	113,739.01	100.00%	118,839.42	100.00%	79,876.80	100.00%	61,329.84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329.84 万元、79,876.80 万元、118,839.42 万元和 113,739.0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99.92%、98.95%和 99.11%，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08%、1.05%和 0.89%，各期末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服务采购款	34,435.67	40,337.73	26,760.32	17,393.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5.99	306.51	348.38	407.30
应付其他款	302.48	310.69	325.42	320.77
合计	35,184.14	40,954.93	27,434.12	18,12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121.74 万元、27,434.12 万元、40,954.93 万元和 35,184.14 万元，主要为应付服务采购款。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增大，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用银行存款支付了部分采购款所致。

2、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按合同约定预收款	62,516.45	56,968.17	41,711.37	33,021.78
预收房屋租金	229.75	249.40	267.52	265.79
其他	-	-	-	49.44
合同负债	62,516.45	56,968.17	41,711.37	-
预收账款	229.75	249.40	267.52	33,337.00
合计	62,746.21	57,217.57	41,978.89	33,33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33,337.00 万元、41,978.89 万元、57,217.57 万元和 62,746.21 万元，主要包括按合同约定预收款、预收房屋租金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终验法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存在客户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的情形，因此各期末按合同约定预收款金额相对较大。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的按合同约定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中。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利息	-	-	-	2.47
应付股利	-	-	180.00	-
其他应付款——其他	5,321.97	8,025.61	626.47	437.08
合计	5,321.97	8,025.61	806.47	43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39.55 万元、806.47 万元、8,025.61 万元和 5,321.9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18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子公司溧城测绘存在对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

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股权转让应付款	4,679.16	7,560.00	-	-
履约保证金	127.12	132.41	58.80	53.99
代收代付退休人员费用	151.08	203.09	491.85	299.76
其他往来款	364.61	130.11	75.81	83.33
合计	5,321.97	8,025.61	626.47	437.08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现金收购易图地信和建苑测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代收代付退休人员费用主要为 2003 年公司改制时计提的退休人员职工备付金、养老保险费，相关费用待员工退休时发放；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对退休员工发放、公司尚未代付的补助福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往来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等其他款项。

(三) 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5%、43.82%、52.50%和

51.44%；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每年年末股本数量作为计算基础）为分别为 0.87 元、0.97 元、1.12 元和-0.54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358.9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0,668.21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7.88%，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00%。

综上，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44%	52.50%	43.82%	52.75%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95	1.51
速动比率（倍）	0.76	0.91	1.24	0.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90.46	590.15	103.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使得当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利息费用有所降低进而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源科技（835184）	10.16%	7.55%	6.72%	9.67%
星月科技（832510）	69.87%	73.55%	68.52%	54.85%
建通测绘（832255）	57.03%	54.32%	48.57%	34.47%
大地测绘（836742）	9.69%	12.82%	14.35%	18.50%
天润科技（430564）	24.22%	37.68%	58.11%	69.10%
正元地信（688509）	55.89%	57.25%	61.45%	60.89%
辰安科技（300523）	54.32%	52.54%	41.68%	37.07%
汉威科技（300007）	48.11%	49.86%	59.89%	61.05%
数字政通（300075）	19.41%	20.00%	23.32%	23.93%
平均值	38.75%	40.62%	42.51%	41.06%

测绘股份	50.48%	52.50%	43.82%	52.75%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源科技（835184）	9.64	13.34	14.70	9.85
星月科技（832510）	1.34	1.28	1.33	1.60
建通测绘（832255）	1.30	1.39	1.68	3.24
大地测绘（836742）	9.42	7.04	6.13	4.38
天润科技（430564）	4.04	2.49	1.61	1.37
正元地信（688509）	1.47	1.45	1.36	1.37
辰安科技（300523）	1.62	1.69	2.21	2.53
汉威科技（300007）	2.16	2.20	1.72	1.55
数字政通（300075）	4.67	4.50	3.74	3.07
平均值	3.96	3.93	3.83	3.22
测绘股份	1.61	1.57	1.95	1.51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源科技（835184）	9.62	13.31	14.66	9.76
星月科技（832510）	0.83	0.77	0.96	1.58
建通测绘（832255）	0.61	0.71	0.95	2.87
大地测绘（836742）	8.59	6.92	6.13	4.38
天润科技（430564）	3.20	1.67	0.93	0.71
正元地信（688509）	1.46	1.44	1.36	1.37
辰安科技（300523）	1.22	1.38	1.87	2.11
汉威科技（300007）	1.82	1.95	1.56	1.28
数字政通（300075）	4.38	4.23	3.46	2.90
平均值	3.52	3.60	3.54	2.99
测绘股份	0.80	0.91	1.24	0.79
公司名称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源科技（835184）	-79.54	7.81	312.40	218.34
星月科技（832510）	-6.39	3.29	4.61	12.88
建通测绘（832255）	-	-2.75	-31.57	3.24
大地测绘（836742）	-	4,387.58	230.48	67.30
天润科技（430564）	-1,703.11	92.34	83.49	131.63

正元地信（688509）	-6.93	3.66	4.21	6.30
辰安科技（300523）	8.88	-8.88	16.77	29.36
汉威科技（300007）	-5.28	8.86	6.18	0.97
数字政通（300075）	-185.42	54.34	27.40	25.37
平均值	-282.54	505.14	72.66	55.04
测绘股份	189.14	490.46	590.15	103.45

注：部分新三板挂牌的可比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报告，因此上表仍使用 2022 年 6 月末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不仅包含传统地理信息服务中的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还包括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等传统测绘业务与现代测绘智能化技术、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后的业务，因此公司的可比公司涵盖以上述各种业务为主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公司偿债指标差异较大，进而使得公司与该些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平均值差异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国源科技、大地测绘和数字政通，低于星月科技和正元地信；从流动比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高于星月科技，低于国源科技、大地测绘、辰安科技和数字政通；从速动比率来看，由于存货系本行业公司中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减去存货金额后，各企业剩余流动资产在各期间波动金额较大，进而使得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同行业整体水平，仅在在 2021 年低于大地测绘。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37	0.36	0.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0.74	0.69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	2.16	1.93	1.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增加。总资产周转率自 2020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源科技(835184)	0.15	0.37	0.50	0.72
星月科技(832510)	0.18	0.38	0.49	0.75
建通测绘(832255)	0.15	0.42	0.22	0.38
大地测绘(836742)	0.21	0.74	0.78	0.77
天润科技(430564)	0.31	0.83	0.56	0.47
正元地信(688509)	0.15	0.42	0.49	0.64
辰安科技(300523)	0.21	0.48	0.58	0.65
汉威科技(300007)	0.20	0.41	0.39	0.37
数字政通(300075)	0.16	0.35	0.40	0.40
平均值	0.19	0.49	0.49	0.57
测绘股份	0.10	0.37	0.36	0.47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源科技(835184)	41.72	85.94	57.62	48.59
星月科技(832510)	0.27	0.78	2.12	134.71
建通测绘(832255)	0.38	1.07	0.85	3.13
大地测绘(836742)	2.78	58.63	10,991.06	946.40
天润科技(430564)	0.89	1.52	1.00	0.65
正元地信(688509)	36.83	178.84	172.94	569.76
辰安科技(300523)	0.63	2.06	2.73	2.22
汉威科技(300007)	1.91	5.36	5.63	3.01
数字政通(300075)	1.97	4.01	3.70	5.98
平均值	9.71	37.58	1,248.63	190.49
测绘股份	0.16	0.74	0.69	0.75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源科技(835184)	0.68	1.42	1.68	0.94
星月科技(832510)	0.40	0.73	0.83	1.07
建通测绘(832255)	0.71	1.27	0.60	0.70
大地测绘(836742)	0.58	2.19	2.94	1.52
天润科技(430564)	1.01	2.68	2.77	2.57
正元地信(688509)	0.70	1.43	1.03	0.96
辰安科技(300523)	0.49	0.91	1.18	1.44

汉威科技（300007）	1.30	2.86	2.94	3.00
数字政通（300075）	0.50	1.07	1.19	0.98
平均值	0.71	1.62	1.68	1.47
测绘股份	0.58	2.16	1.93	1.73

注：部分新三板挂牌的可比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报告，因此上表仍使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项目验收及存货结转成本时点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各企业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78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与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8.83	-
其他应收款	3,132.14	-
其他流动资产	556.41	-
长期股权投资	236.1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0.00	2,780.00
合计	19,793.56	2,78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32.1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其他往来款等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556.41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及预缴其他税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南京江北新区测绘有限公司	122.55	联营企业
苏州新建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3.63	联营企业
合计	236.18	-

2022年5月，公司与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认缴1,000.00万元成立南京江北新区测绘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245.00万元，持有24.5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完成首期出资122.50万元，工商登记事项已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测绘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该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地理信息行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6月，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就苏州新建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112.05万元增资苏州新建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的股权，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苏州新建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治理、岩土工程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监测、建设工程管理、地理信息软件的研发。该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地理信息行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硕维股份	2,200.00	参股企业
光隆科技	580.00	参股企业
合计	2,780.00	-

2021年2月，公司与硕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洪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硕维股份3.93%的股权。硕维股份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相关设备、配件、软件产品、信号系统、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0年11月，公司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5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飞尚实业持有的光隆科技0.78%的股权。光隆科技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光保护设备等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纤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财务性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024.25	96.50%	74,470.46	97.52%	52,579.59	96.77%	49,359.51	96.28%
其他业务收入	1,342.93	3.50%	1,892.63	2.48%	1,753.66	3.23%	1,905.00	3.72%
合计	38,367.17	100.00%	76,363.10	100.00%	54,333.24	100.00%	51,26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1,264.51万元、54,333.24万元、76,363.10万元和38,367.17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

务占比分别为 96.28%、96.77%、97.52%和 96.50%，系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	22,108.73	59.71%	38,799.74	52.10%	36,845.18	70.08%	29,416.87	59.60%
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	8,630.57	23.31%	25,761.81	34.59%	8,993.12	17.10%	14,342.53	29.06%
测绘服务	5,739.03	15.50%	8,961.51	12.03%	5,935.96	11.29%	5,145.48	10.42%
其他	545.92	1.47%	947.41	1.27%	805.32	1.53%	454.63	0.92%
合计	37,024.25	100.00%	74,470.46	100.00%	52,579.59	100.00%	49,35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测勘技术服务、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及测绘服务。

报告期各期，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416.87 万元、36,845.18 万元、38,799.74 万元和 22,108.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0%、70.08%、52.10%和 59.71%，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其具体内容包包括建筑设计咨询、规划监督测量、工程勘察及土工试验、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用）及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设计、基坑监测、工程地形测绘、工程控制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等。

报告期各期，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42.53 万元、8,993.12 万元、25,761.81 万元和 8,630.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17.10%、34.59%和 23.31%，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发行人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当期国内爆发了新冠疫情，主要客户政府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对项目验收进度放缓所致。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类别，是传统测绘业务与现代测绘智能化技术、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后的升级，其具体内容包包括地理信息综合应用支撑平台、轨道交通自动化监测平台、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城市水务综合服务平台、园林（古木名树）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信息服务和并联审批平台、城建基础设施综合养

护系统、城市综合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城市三维综合服务平台（三维建模及虚拟现实）、农经权数据库建设、地下管线普查与数据库建设、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及数据库建设、移动测量及专题数据库建设、地籍（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涉及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各期，测绘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145.48 万元、5,935.96 万元、8,961.51 万元和 5,73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11.29%、12.03%和 15.50%，是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测绘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测绘监理、不动产测绘（房产测量）、第三方检测项目、地形测绘、GIS 数据加工、地图编制、控制测量、航空摄影测量、遥感影像处理、地籍测量、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等细分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30,495.47	82.37%	56,021.15	75.23%	44,550.21	84.73%	41,145.06	83.36%
江苏省外	6,528.78	17.63%	18,449.32	24.77%	8,029.38	15.27%	8,214.44	16.64%
合计	37,024.25	100.00%	74,470.46	100.00%	52,579.59	100.00%	49,35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145.06 万元、44,550.21 万元、56,021.15 万元和 30,495.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36%、84.73%、75.23%和 82.37%。公司江苏省内收入金额持续上升，地域优势明显。

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214.44 万元、8,029.38 万元、18,449.32 万元和 6,528.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64%、15.27%、24.77%和 17.63%，公司在江苏省外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294.60	25.10%	8,747.27	11.75%	8,273.39	15.73%	9,819.26	19.89%
第二季度	12,464.45	33.67%	12,213.11	16.40%	10,741.93	20.43%	12,027.47	24.37%
第三季度	15,265.20	41.23%	13,779.99	18.50%	6,624.59	12.60%	7,641.05	15.48%
第四季度	-	-	39,730.09	53.35%	26,939.68	51.24%	19,871.73	40.26%
合计	37,024.25	100.00%	74,470.46	100.00%	52,579.59	100.00%	49,359.51	100.0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9,871.73万元、26,939.68万元和39,730.09万元，占比分别为40.26%、51.24%和53.35%，季节性特征明显。由于发行人业务主要服务于工程建设运营及空间数据政企、公众应用，主要客户采购服务通常于各年度上半年履行相关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流程，发行人承接业务并完成相应服务后，通常根据客户要求于下半年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发行人据此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整体毛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149.64	93.58%	24,736.15	95.01%	18,094.91	93.99%	19,860.48	94.12%
其他业务毛利	902.64	6.42%	1,299.31	4.99%	1,157.04	6.01%	1,240.91	5.88%
合计	14,052.28	100.00%	26,035.46	100.00%	19,251.95	100.00%	21,10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3%以上，是公司整体毛利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	8,861.27	67.39%	14,465.47	58.48%	15,637.06	86.42%	14,752.23	74.28%
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	3,087.90	23.48%	8,636.44	34.91%	1,282.58	7.09%	3,696.79	18.61%
测绘服务	1,131.44	8.60%	1,367.77	5.53%	885.33	4.89%	1,158.81	5.83%
其他	69.03	0.52%	266.48	1.08%	289.94	1.60%	252.65	1.27%
主营业务毛利	13,149.64	100.00%	24,736.15	100.00%	18,094.91	100.00%	19,860.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工程测勘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合计占比在 90%以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齐全的资质体系。公司拥有工程测勘领域最高等级资质证书即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该资质证书覆盖除海洋工程勘察外的所有专业各个等级工程。公司拥有 9 个专业甲级测绘资质，依托公司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等各自业务领域高级别资质，公司广泛开展各类工程测勘技术服务。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信息系统集成专业能力，公司形成了从时空信息采集、处理至产品化应用的完整业务链，为拓展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业务奠定了坚实的业务资质基础。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35.52%	96.50%	33.22%	97.52%	34.41%	96.77%	40.24%	96.28%
其他业务	67.21%	3.50%	68.65%	2.48%	65.98%	3.23%	65.14%	3.72%
合计	36.63%	100.00%	34.09%	100.00%	35.43%	100.00%	4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6%、35.43%、34.09%和 36.63%，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	40.08%	59.71%	37.28%	52.10%	42.44%	70.08%	50.15%	59.60%
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	35.78%	23.31%	33.52%	34.59%	14.26%	17.10%	25.78%	29.06%
测绘服务	19.71%	15.50%	15.26%	12.03%	14.91%	11.29%	22.52%	10.42%
其他	12.65%	1.47%	28.13%	1.27%	36.00%	1.53%	55.57%	0.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2%	100.00%	33.22%	100.00%	34.41%	100.00%	4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4.41%，较2019年下降了5.82个百分点。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波动、新冠疫情传播等因素影响，当期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均有所下滑，进而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22%，较2020年下降了1.20个百分点。一方面，当期公司有某市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建设、某省区域农房权籍调查及测绘技术服务、某市智慧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某市河流域排口信息化监管平台等多个合同金额较高、毛利率较高的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项目完成交接，使得当期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受疫情持续影响，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工程测勘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当期毛利率与2020年基本一致。

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5.52%，较2021年上升2.30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验收了部分收入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的工程测勘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类项目所致。具体而言，公司当前完成了南京市某区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项目、南京地铁2号线西延工程测量项目、南京某区管线基础地理信息整理和补测服务项目、南京某区多个排水单元内部排水管道疏通及检测项目、南京市某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项目、苏州某区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项目、南京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支护设计项目，上述项目收入金额均在200万元以上，毛利率均在40%以上。

5、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源科技（835184）	36.69%	44.81%	42.72%	40.64%
星月科技（832510）	34.03%	34.86%	26.83%	30.33%
建通测绘（832255）	18.43%	23.86%	17.63%	32.81%
大地测绘（836742）	43.27%	41.70%	40.07%	42.44%
天润科技（430564）	31.03%	35.05%	36.53%	35.55%
正元地信（688509）	27.15%	28.68%	31.93%	31.38%
辰安科技（300523）	45.15%	36.91%	39.17%	46.00%
汉威科技（300007）	32.95%	33.47%	33.47%	31.41%
数字政通（300075）	40.82%	38.47%	33.19%	32.91%
平均值	34.39%	35.31%	33.50%	35.94%
测绘股份	39.23%	34.09%	35.43%	41.16%

注：部分新三板挂牌的可比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报告，因此上表仍使用2022年1-6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概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98.12	5.73%	2,464.12	3.23%	2,399.29	4.42%	2,097.29	4.09%
管理费用	5,046.53	13.15%	5,655.13	7.41%	4,032.87	7.42%	4,052.72	7.91%
研发费用	2,701.62	7.04%	4,439.27	5.81%	3,268.33	6.02%	3,074.67	6.00%
财务费用	-145.63	-0.38%	-224.83	-0.29%	-235.65	-0.43%	11.34	0.02%
合计	9,800.65	25.54%	12,333.70	16.15%	9,464.84	17.42%	9,236.02	18.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9,236.02 万元、9,464.84 万元、12,333.70 万元和 9,80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2%、17.42%、

16.15%和 25.54%。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公司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能调整，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使得当期管理人员薪酬同比上升，进而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0.02	51.86%	1,462.20	59.34%	1,313.12	54.73%	1,117.52	53.28%
业务招待费	596.04	27.12%	499.40	20.27%	395.56	16.49%	338.24	16.13%
广告宣传费	-	-	113.48	4.61%	146.30	6.10%	-	-
办公费用	48.46	2.20%	158.95	6.45%	240.93	10.04%	228.39	10.89%
交通差旅费	86.31	3.93%	103.21	4.19%	132.80	5.53%	115.34	5.50%
投标代理及标书费	72.33	3.29%	26.38	1.07%	114.86	4.79%	249.69	11.91%
折旧及摊销	39.87	1.81%	50.91	2.07%	47.50	1.98%	42.47	2.02%
其他	215.10	9.79%	49.59	2.01%	8.22	0.34%	5.64	0.27%
合计	2,198.13	100.00%	2,464.12	100.00%	2,399.29	100.00%	2,09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97.29 万元、2,399.29 万元、2,464.12 万元和 2,198.13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用系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上市后，开展了多次公司产品宣传活动、印发了较多产品宣传手册，使得这两年存在广告宣传费。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76.45	58.98%	3,499.26	61.88%	2,372.44	58.83%	2,603.17	64.23%
办公费用	222.71	4.41%	516.89	9.14%	535.87	13.29%	532.22	13.13%
折旧及摊销	496.44	9.84%	513.77	9.09%	387.42	9.61%	277.45	6.8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84.28	7.61%	324.97	5.75%	211.14	5.24%	284.65	7.02%
交通差旅费	180.19	3.57%	208.77	3.69%	142.83	3.54%	227.39	5.61%
中介服务费	129.14	2.56%	298.46	5.28%	77.76	1.93%	36.42	0.90%
股份支付	147.18	2.92%	114.47	2.02%	-	-	-	-
其他	330.79	6.55%	178.53	3.16%	305.42	7.57%	91.41	2.26%
宣传广告费	65.16	1.29%	-	-	-	-	-	-
咨询服务费	114.19	2.26%	-	-	-	-	-	-
合计	5,046.54	100.00%	5,655.13	100.00%	4,032.87	100.00%	4,05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052.72 万元、4,032.87 万元、5,655.13 万元和 5,046.5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系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易图地信，因本次收购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使得当期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因易图地信人员结构中行政管理人员较多，使得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因易图地信存在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使得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

4、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86.93	84.65%	3,856.12	86.86%	3,007.85	92.03%	2,767.70	90.02%
科研试制委外费用	158.28	5.86%	262.57	5.91%	120.39	3.68%	19.84	0.65%
折旧及摊销	119.00	4.40%	242.30	5.46%	126.55	3.87%	122.34	3.98%
材料费	75.75	2.80%	36.63	0.83%	3.14	0.10%	93.00	3.02%
交通差旅费	33.33	1.23%	17.07	0.38%	2.98	0.09%	27.25	0.89%
其他	28.34	1.05%	24.59	0.55%	7.43	0.23%	44.54	1.45%
合计	2,701.62	100.00%	4,439.27	100.00%	3,268.33	100.00%	3,07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4.67 万元、3,268.33 万元、4,439.27 万元和 2,701.62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立企，持续强化信息化板块建设，加快推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公司传统测绘地信勘察业务的深度融合，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加。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4 万元、-235.65 万元、-224.83 万元和-145.63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资金实力得到增强，2020 年和 2021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2022 年 1-9 月不存在银行借款，进而使得 2020 年开始财务费用持续为负。

（四）其他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5.84	319.06	317.91	482.1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84	319.06	317.91	482.1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90.51	228.97	197.75	22.77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128.45	208.48	183.86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2.06	20.12	13.89	22.77
其他	-	0.37	-	-
合计	366.35	548.03	515.66	504.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04.91 万元、515.66 万元、548.03 万元和 366.35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扣除。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4.66 万元、646.84 万元和 285.25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2020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资金实力得到增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2	-10.51	-15.05	14.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95	-1,604.85	-852.67	-1,01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9	-27.91	38.74	-130.99
合计	-246.82	-1,643.28	-828.98	-1,126.54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26.54万元、-828.98万元、-1,643.28万元和-246.82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坏账损失计提金额随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欠款方所属类别以及账龄变动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562.73	-873.88	-499.87	-431.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5.33	-1,134.09	-474.85	-
合计	-778.06	-2,007.96	-974.72	-431.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损失金额分别为-431.13万元、-974.72万元、-2,007.96万元和-778.06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并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逐年上升，使得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逐年提高。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	946.48	1,758.66	2,375.43	1,119.32
使用权资产	21.51	896.71	-	-
无形资产	214.13	948.19	209.46	45.15
长期待摊费用	67.16	20.14	56.79	359.27
合计	1,249.28	3,623.70	2,641.67	1,523.7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523.75 万元、2,641.67 万元、3,623.70 万元和 1,249.28 万元，主要以公司购置生产相关设备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主。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入的资产确认了相应的使用权资产。2021 年，公司收购易图地信并确认了 810.43 万元无形资产，使得当期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较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测算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八、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基于多年的积累、多个典型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在工程测勘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测绘服务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个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具体表现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建立了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内部建立了“全员创新”的机制，为了鼓励员工创新，公司《技术质量管理体系汇编》明确了相关的激励条款。公司员工在职期间所从事的职务发明、设计所申请的专利权，所有权归属公司；对发表论文、取得科研成果、出版著作、获取专利和获得科技进步奖的公司员工及团队进行奖励，每年审核、奖励一次；对于业绩突出，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的员工，由总经理室审批发放特别员工奖励；在公司人力资源考核方面，采取“加薪、升职、培训”等多项激励措施稳定、保留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在自主研发基础上，为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公司以“合作共赢”为前提与多所大学、研究所等外部机构建立了产学研等合作机制。通过前述机制，公司一方面加强了与高校、研究院所等外部单位之间信息交流、技术沟通，帮助公司研发找准技术研究方向；另一方面，公司实现院校理论优势与公司业务实践优势互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公司现拥有“江苏省轨道交通测绘勘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 SAR/INSAR 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测绘科技服务站”等多个研发平台，并与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河海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校外实习基地。

公司对创新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建立了技术辐射机制。如利用建立的专业网站等平台，定期组织行业性年会，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和优秀团队参加交流；通过面向全国、全省进行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不断拓宽服务和应用领域；为省内外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以期将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推广、辐射。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1	周继连、李中菊、周栋梁、周丽芳、尹群连	尹华东、珠海恒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骏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交通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用，合计人民币 2,170,723.48 元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普新宝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潘清存、广州瑞徕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易图地信、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诉请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120 万元，并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主要系劳务纠纷及合同纠纷，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仲裁、诉讼事项。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产品同属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业，是公司在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领域的战略性拓展举措，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将传统测绘勘察业务与现代测绘智能化技术、互联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促进新旧产业融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68.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备案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16,782.11	16,782.11
2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算力中心，提升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	15,386.10	15,386.1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668.21	40,668.21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1、国家政策鼓励新型智慧城市快速发展，推动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城市生命线以数字赋能于城市安全运行系统中，从地下管网安全智能监测，到城市建构物的精细化感知，奠定了安全发展型城市在新型智慧城市安全方面的基础能力。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大

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新的要求，这不仅推动了传统意义上的智慧城市向新型智慧城市演进，更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1年11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程的通知》（安委办〔2021〕6号）中确定了南京在内的18个城市作为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要求于2022年启动对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

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明确在2021年到2025年加快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2、以 5G、物联网、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场景快速涌现，城市生命线项目是卡位技术风口的关键布局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发展和成熟，以信息技术为主要驱动力，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资料的城市发展和转型之路显得越来越清晰可见。数字孪生城市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主流模式和元宇宙领域较为成熟的应用方向之一，通过数字化虚拟的构建，将城市的物理空间映射到赛博空间，通过模拟、监控、诊断、预测和控制，解决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服务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问题，让城市的管理和运行在时空尺度上更加自由和形象。运用模拟仿真技术，可进行自然现象的仿真、物理力学规律的仿真、人群活动的仿真、自然灾害的仿真等，为城市规划、管理、应急救援等制定科学决策，促进城市资源公平、快速调配，支撑建立更加高效智能的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城市运行态势的多维度、多层次精准监测是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的基本诉求。

精准的数据分析是城市生命线复杂风险智能预测预警的关键。当前，城市生命线事故日益呈现出高度不确定性、复杂演化性和严重危害性等特点，这对

我国城市生命线复杂风险的智能预测预警提出了速度、精准度和动态弹性调整度等多维挑战。未来城市要向全周期管理和智慧化升级深度转变，通过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汇聚、打通与共享城市大数据，为城市管理者配置公共资源、提升治理效能提供科学依据，让城市更加安全、社会更加和谐、生活更加幸福。基于 5G、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城市治理将逐步实现静态向动态、单向链条向闭环管理的演进，治理尺度提升至“细胞级”，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成为城市治理创新发展的新方向。

（二）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顺应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算力高质量发展趋势，为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夯实基础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产业变革的推动下，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对高质量的地理信息数据需求不断提升。算力作为地理信息行业新的生产力，是支撑地理信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算力已成为地理信息行业竞争新焦点，是地理信息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2021 年 9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显示，2020 年，我国以计算机为代表的算力产业规模达到 2 万亿元，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 1.7 万亿元，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 6.3 万亿元，即在算力中每投入 1 元，将带动 3~4 元经济产出。

算力代表了对数据的处理能力，是数字化技术持续发展的衡量标准，也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生产力。国家政策支持并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和数字中国建设，反映出国家对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提高算力算效的高度重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地理信息数据在城市公共安全各领域的场景化不断深度应用，提高了对算力算效的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2、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进程，奠定了公司从数字经济到数字孪生战略发展的坚实技术基础

当前，地理信息行业正面临快速转型的过程，其中以元宇宙为代表的虚拟与现实的交互感知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而在元宇宙中城市数字孪生应

用正逐渐由实践走向成熟，也是公司进军数字经济领域的战略抓手。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地理测绘数据作为数字孪生城市、城市生命线场景化应用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公司通过建设算力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和处理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从数字孪生到数字经济战略发展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及多个支撑系统的建设，整合、完善政府部门和企业监管系统，将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和管理要求以信息化的方式实现，将信息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进行一体化融合，在提升行业本质安全的基础上，结合重点区域设置监测感知设备进行动态监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南京市实施，实施主体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6,782.11 万元，建设期 3 年。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推动城市公共安全升级的政策导向

当前，伴随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信息化的快速推进，各种自然和社会风险、矛盾交织并存，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特大事故灾难时有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难度增大，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国家层面陆续发布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支撑和促进城市公共安全基础建设。

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强调以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为着力点，加快建设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推动省级监管系统立项和研发的同时，指导试点城市加快试点建设。

2022 年 4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

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会议指出，要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明确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2021年11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程的通知》（安委办〔2021〕6号）中确定了南京在内的18个城市作为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2021年7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通知》明确，强化以地铁为重点的城市交通安全工作，强化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强化城市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强化城市消防和危险化学品等的安全防范，强化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效。2021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的《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建设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整合共享，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拓展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安全发展城市理念，契合“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推广合肥模式”、“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政策。本项目以增强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重要抓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将打造互

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省、市、县三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控系统，夯实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监控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的智慧化监测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稳定发展的政策导向。

(2) 本项目建设聚焦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顺势推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创新发展

城市数字化转型、“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城市治理、“新基建”的落地和数字经济的发展都迫切需要空间地理数据向“全域、全息、全空间、多维、高频”推进，实现物理空间的数字孪生，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在数据获取、数据内涵、成果形式、更新机制、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创新，最终利用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实现数据互联共享、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智能化管理的新型城市规建管一体化。

在数据获取方面，逐步向融合测地卫星、航空倾斜摄影、移动测量、探地雷达等多传感器和互联网的天-空-地-网一体化空间信息获取技术发展；在数据内涵方面，向满足城市数字化转型需要的全域、全空间、全要素、全属性升级，实现空间数据的全息采集；在成果形式方面，由传统的 4D 产品向基于地理实体的结构化、语义化的全息测绘产品升级，由静态的空间信息向融合动态数据的“多维”数据升级；在更新机制方面，由传统的周期更新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实时更新升级；在服务方式方面，由传统的格式化服务向“一库多能、按需组装”的实时在线的智慧服务迈进。

本项目重点聚焦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针对城市生命线重点工程燃气管网、地面沉降、城市内涝、城市桥隧、供水管爆管、综合管廊及地下管线交互影响等主要场景安全监测与预警中面临的卡脖子问题，通过智能传感、物联网和 BIM/GIS 等现代智能感知技术实时感知城市生命线的运行状态，采用物联网、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存储，分析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风险因素，提高风险因素的感知、识别、预测能力，最终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隐患的及时发现和风险的精准预测预警。本项目聚焦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结合重点区域设置监测感知设备进行动态监测，推进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不断创新发展，协同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构建“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城市治理模式。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城市地下管网领域具有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随着城市化的深入，沿海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耦合性结构越来越复杂，规模庞大的各生命线系统在社会环境中相互交织，一旦某一个系统或部分系统功能失效将产生级联效应。另外，风险自身的复杂多样和不确定、风险演化动态的不确定性以及风险影响的复杂性，使得城市生命线建设技术专业水平要求很高。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在安全管理领域积累了深厚经验，重点围绕落实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应用、加强成本管理等开展工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具有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272 项。拥有城市地震勘探的检波器阵列装置、地下管线探测仪信号夹钳、多功能管线探测测量杆、管道缺陷检测装置、管道自动测量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三维点云的竣工平面图自动绘制方法、隧道结构形变自动化监测数据通信系统等发明专利，能够有效支撑企业在城市安全领域中的产品、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高质量发展，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建立以信息化测量为主，数字化测量、人工测量为辅的生产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形成了从时空信息数据采集、多源数据整合、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评估及产品化应用全业务链的核心技术体系。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综合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多次获得住建部及南京市的奖项。该系统包括了从数据采集、录入，数据编辑、成图，数据检查及数据入库和空间表现等各项功能，并先后应用于广州、深圳、南京、浙江等地区的管线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近年来，公司结合测绘、三维、数据库等多项技术，已相继为多个城市和部门建立了二、三维一体化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可视化综合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已实现二维与三维 GIS 的无缝融合，提供管网、泵站、水厂等供排水设施信息的二三维一体化展现，并提供二三维场景下的数据组织与管理、数据浏览、查询、编辑、分析等功能，为城市水务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综上，公司在城市安全管理技术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处理经验，为实现本次项目的建设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以及为后续产品更新提供了支撑。

(2) 公司城市安全实践经验具有扎实的基础和行业客户积累，为构建一体化、高品质的城市生命线项目开展奠定了业务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在建设工程、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方面沉淀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深化企业多学科、多领域、多技术跨界融合。

在城市管网方面，公司从上世纪 70 年代起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探测，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管线探测、防腐与阴极保护施工、排水管网疏通检测与修复、地下空间测绘、管线监理、工程物探、管线信息系统建设等，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探测技术人员，并积累了一整套针对各地区不同特点的技术流程和作业方法。作为国内首批参与城市综合地下管线普查工程的单位之一，公司早在 1995 年就参与了广州市地下管线普查。20 多年来，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全国多个城市的管线探测工程，包括南京、广州、北京、上海、重庆、武汉、南昌、拉萨、南宁、贵阳等，具有丰富的城市综合管线探测经验。此外，公司还相继承担了昆明、哈尔滨、长春等近 50 个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的监理工作，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熟悉管线探测及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在城市水务综合管理方面，公司结合污染源摸查、污水健康状况检测、黑臭河道水体清淤治理等项目，综合整理形成了管网数字化建库——管道安全评估——管网数据维护——智慧化管理的流程模式，实现了从城市排水管网系统到河道排口和污水处理厂的“一张图”，建立数据的长效更新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实现排水管网与河道、污水处理厂及相关设施的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分析挖掘、高效决策的管控“一平台”的解决思路，公司开展排水设施普查及管道的疏通、检测、摸排、修复等方面的业务，集成物联网、云计算、通讯和地理信息技术构建了智慧排水系列产品，形成了智慧水务系统解决方案。采用物探、测量和检测技术对排水管网、井室、排口、泵站、闸阀、暗沟和箱涵等设施进行普查与专项调查，集成多种监测设备构建监控网络，实时传输监测数

据，进行设备远程监控，辅助管理部门决策调度，智慧水务系统解决方案已逐步推广至全国多个城市。

在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城建基础设施综合养护、城市综合管线综合管理、城市三维综合服务平台（三维建模及虚拟现实）、地理信息综合应用支撑平台、地下管线探测建库运维一体化服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管廊智能化运营）、城市地图（集）编制、遥感应用（SAR/INSAR/DSAR、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等）等优势专业，打造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支撑平台、轨道交通自动化监测平台。公司具备各系列产品产业化的应用能力，保障项目建设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转，成熟的业务模式与实践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以上城市安全工程各方面的实践经验积累，构建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高质量的品质和效益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782.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6,78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房屋购置与装修	2,640.00	2,64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10,037.11	10,037.11
3	专业人员投入	4,105.00	4,105.00
项目总投资		16,782.11	16,782.11

本项目涉及人员招聘及软硬件设备投入，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数量、经营规模增长较大，需新增房产用于本项目运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直接或变向投向房地产领域。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前期规划、硬件设备采购、设备调试、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人员招聘与培训、正式拓展和项目爬坡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硬件设备采购												
3	设备调试												
4	软件采购												
5	软件开发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正式拓展												
8	项目爬坡												
9	项目达产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21 年（含建设期），项目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建邺发改备（2022）109 号。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的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该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现有城市生命线相关领域信息系统开发及工程建设收入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

（2）税金及附加估算

本项目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 6% 计取，原材料、设备、软件的进项税按成本的 13% 计取，增值税为销项税与进项税之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取；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取。

（3）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分为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① 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含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具体如下：

A. 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

因公司拟同步自建算力中心，考虑到协同效应，将对公司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产生降本增效的作用，测算依照公司往年的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支出乘以测算系数 66%。

B. 直接人工

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是结合项目规模匹配适当的执行人员数量，同时参考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进行测算。

C. 折旧费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本项目固定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法计算，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摊销：本项目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计算，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② 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的正常运营。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系参考公司过往相关费用占比测算得出；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系根据项目实际所需研发人员配置并参考公司目前薪酬水平进行测算得出。

9、项目研发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为“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燃气、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和桥梁安全”等 7 大城市风险场景分别招聘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研发工程师等研发人员进行系统研究开发，研发投入金额共计 4,105.00 万元，占本项目募集资金的 24.46%，占本次募投项目总额 10.09%。

其中，对于“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3 个城市风险场景，拟使用募

投资资金投入 2,286.00 万元进行针对性的信息系统开发，形成研发成果，占本项目募集资金的 13.62%，占本次募投项目总额的 5.62%，相关研发投入满足资本化条件。

本项目研发人员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风险场景	T+1	T+2	T+3	合计
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	558.00	558.00	1,170.00	2,286.00
燃气、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和桥梁安全	436.00	436.00	947.00	1,819.00
合计	994.00	994.00	2,117.00	4,105.00

(1) 研发投入具体内容

1) “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开发投入

公司拟针对“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等 3 个城市风险场景在购置的基础类软件和前期相关研发成果和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系统开发，相关开发成本系建设期三年的开发人员投入成本。

开发人员数量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制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估算。薪酬参照类似岗位公司当前的薪酬水平以及市场薪酬水平为依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岗位	薪酬	人数（人）			合计（万元）
		万元/年	T+1	T+2	T+3	
供水安全检测、监测及监督	项目经理	25.00	1	1	3	125.00
	研发经理	20.00	1	1	3	100.00
	技术美工	15.00	1	1	3	75.00
	研发工程师	18.00	3	3	5	198.00
	数据工程师	12.00	3	3	5	132.00
	集成工程师	12.00	3	3	5	132.00
小计			12	12	24	762.00
排水安全检测、监测及监督	项目经理	25.00	1	1	3	125.00
	研发经理	20.00	1	1	3	100.00
	技术美工	15.00	1	1	3	75.00
	研发工程师	18.00	3	3	5	198.00

项目	岗位	薪酬	人数(人)			合计 (万元)
		万元/年	T+1	T+2	T+3	
	数据工程师	12.00	3	3	5	132.00
	集成工程师	12.00	3	3	5	132.00
小计			12	12	24	762.00
地下城市管线安全检测、监测及监督	项目经理	25.00	1	1	3	125.00
	研发经理	20.00	1	1	3	100.00
	技术美工	15.00	1	1	3	75.00
	研发工程师	18.00	3	3	5	198.00
	数据工程师	12.00	3	3	5	132.00
	集成工程师	12.00	3	3	5	132.00
小计			12	12	24	762.00
总计			36	36	72	2,286.00

2) “燃气、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和桥梁安全”研究投入

公司拟针对“燃气、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和桥梁安全”等4个城市风险场景在购置的基础类软件和前期相关研发成果和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系统开发，相关开发成本系建设期三年的研究人员投入成本。

研究人员数量主要依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制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估算。薪酬参照类似岗位公司当前的薪酬水平以及市场薪酬水平为依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岗位	薪酬	人数(人)			合计 (万元)
		万元/年	T+1	T+2	T+3	
燃气安全检测、监测及监督	项目经理	25	1	1	2	100.00
	研发工程师	18	2	2	4	144.00
	数据工程师	12	2	2	4	96.00
	集成工程师	12	2	2	4	96.00
交通安全检测、监测及监督	项目经理	25	1	1	3	125.00
	研发工程师	18	2	2	4	144.00
	数据工程师	12	2	2	4	96.00
	集成工程师	12	2	2	4	96.00
建筑施工监测与监管	项目经理	25	1	1	3	125.00

项目	岗位	薪酬	人数(人)			合计 (万元)
		万元/年	T+1	T+2	T+3	
	研发工程师	18	2	2	4	144.00
	数据工程师	12	2	2	4	96.00
	集成工程师	12	2	2	4	96.00
桥梁安全检测、监测 及监管	项目经理	25	1	1	3	125.00
	研发工程师	18	2	2	4	144.00
	数据工程师	12	2	2	4	96.00
	集成工程师	12	2	2	4	96.00
总计			28	28	59	1,819.00

(2) 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及多个支撑系统的建设，整合并完善政府部门和企业监管系统，实现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和管理要求的信息化，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等特点，得到了政策大力支持，并已经“合肥模式”验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洞察城市生命线业务的发展机会，在全国推广“合肥模式”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累的“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优势，在前次募投项目“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城市生命线业务 7 大城市风险场景，特别是在“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等 3 个城市风险场景相关的信息系统研究开发上逐步积累了技术、人员和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初期发展阶段性成果。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募投项目拟对 7 大城市风险场景进行针对性研究与开发，并对其中的“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等 3 个城市风险场景进行针对性系统开发，形成研发成果，具有合理性。

(3) 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等 3 个城市风险场景相关的信息系统开发系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探索和经营验证而确立的方向和具体内容，对用户需求、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的调研工作主要来自于过往经营经验，公司目

前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分析，可以进入开发阶段，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公司对本次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分析如下：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多年，形成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新增适当岗位人员，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城市生命线的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领域已有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包括隧道结构变形多元传感自动化监测系统集成技术、基于测量机器人的地铁工程安全监控系统集成技术、排水管网健康检测自动化识别技术、移动激光扫描和数据后处理技术在内的等多种技术，可实现对城市部件结构的进行高精度、多视角、全天候的智能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因此，本次继续进行相关领域的研究、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1〕6 号），通知提出，选择南京等 18 个城市（区）作为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试点城市辖区内的燃气、供排水、综合管廊及公共安全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基于此，公司将“城市生命线”相关业务领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公司旨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投入，为“城市生命线”中的“供水、排水、地下管网”3 大城市风险场景形成研发成果，并使用该无形资产最终实现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城市生命线建设相关产业系近年来我国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领域，已经在安徽合肥运营多年且试点成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专门下发了

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城市生命线各细分城市风险场景的聚焦开发，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在城市数字孪生领域、安全检测、监测及监督领域的市场响应和快速交付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相关板块的模块化开发，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公司成本。因此，公司对城市生命线中的“供水、排水、地下管网”3大城市风险场景形成的无形资产能够进行商业化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有有用性。

④ 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领域。通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将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发展作为公司的三大核心业务领域之一，在城建基础设施综合养护系统、城市综合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城市三维综合服务平台（三维建模及虚拟现实）、地下管线普查与数据库建设、移动测量及专题数据库建设等涉及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相关业务领域积累了政府、企业等众多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围绕城市生命线相关产业积极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人员和技术储备。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设立专用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财务人员将设置开发支出台账，归集与本次募投项目中“供水、排水和地下管网”等3大城市风险场景的研发投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可明确区分“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中各个细分项目，并将“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检测、监测及监督”等3大城市风险场景中的人员投入作为开发人员投入，相关支出可以单独核算和可靠计量，符合“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供水、排水、地下城市管线”等3大城市风险场景相关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4) 可比项目及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① 软件开发类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公司与可比软件开发类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①	研发人员投入 资本化金额 ②	研发人员投入 资本化金额占 项目投资额比 例 (②/①)
赛意信息 (300687)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6,131.19	9,475.49	36.26%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986.04	3,422.98	57.18%
万达信息 (300168)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33,492.00	43.90%
东方国信 (300166)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	34,130.81	19,436.27	56.95%
汉得信息 (300170)	基于融合中台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16,072.30	49,547.45	42.69%
超图软件 (300036)	SuperMap GIS11 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201.87	21,532.58	88.97%
	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07.85	3,966.24	18.44%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21.27	2,117.97	17.92%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2.35	6,628.00	33.14%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4,548.07	4,721.00	32.45%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3,666.41	4,442.00	32.50%
恒实科技 (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5,993.00	6,075.00	23.37%
	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的 5G 技术深化应用项目	13,871.00	7,044.00	50.78%
	基于 GIS 面向下一代网络的数字一体化设计平台项目	4,779.00	2,161.00	45.22%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20,919.66	31.47%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12,612.96	32.36%
蓝盾股份 (300297)	一站式安全云计算体系研发项目	16,134.00	3,437.50	21.31%
绿盟科技 (300369)	智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70,584.68	28,713.17	40.68%
	安全数据科学平台建设项目	30,045.42	8,106.17	26.98%
平均值				38.56%
测绘股份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16,782.11	2,286.00	13.62%

注：公司依据现阶段主营业务选取的同行业公司自上市后未进行再融资，未开展过类似募投项目，因此商标主要挑选软件开发行业企业类似募投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软件开发相关投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与可比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 辰安科技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辰安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军“城市生命线”的企业，城市生命线已成为辰安科技重要的业务构成部分，辰安科技最近三年均有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

假设公司成功实施募投项目，未来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和资本化支出占比模拟测算后，与最近三年辰安科技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测绘股份（模拟测算值）			
项目	T+1	T+2	T+3
研发投入金额	5,892.19	7,637.99	10,347.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2%	6.71%	7.45%
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58.00	558.00	1,17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9.47%	7.31%	11.3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90%	5.75%	11.77%
辰安科技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5,078.49	10,934.95	14,778.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4%	6.63%	9.60%
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2,436.83	2,795.26	2,569.1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16%	25.56%	17.3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4.59%	23.19%	-19.51%

注：上表以公司 2019-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作为增长率，模拟测算对应指标。T+1 年假设为 2022 年。

公司模拟测算后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除 T+2 年略低外）、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和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辰安科技，具有谨慎性。

（5）研发项目风险提示

为进一步提示风险，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开发风险”。

（二）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办公楼及各项软硬件设备建设算力中心，在公司现有算力水平基础上增加算力节点，提高公司实景三维规模化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保护数据安全。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南京市实施，实施主体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15,386.10 万元，建设期 3 年。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政策导向和引领行业实景三维技术前沿发展的风向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经济结构，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的生产力，是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处理的重要支撑，对推动地理信息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以及引领行业实景三维技术前沿发展风向发挥重要的作用，算力已成为地理信息行业竞争新焦点。为此，国家先后出台政策引导地理信息领域创新发展。

2021 年 5 月，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和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在“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明确要求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在内蒙古、贵州、甘肃和宁夏 4 个节点启动建设国家枢纽节点，同时正联合有关部门深入论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 4 个节点的建设方案。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工程将通过全国一体化的数据中心布局建设，扩大算力设施

规模，提高算力使用效率，实现全国算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此外，实景三维作为真实、立体、时序化反映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时空信息，是国家重要的新型基础设施，可以通过“人机兼容、物联感知、泛在服务”实现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实时关联互通，为数字中国提供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是数字政府、数字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数据资源和生产要素。2022年2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中明确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是面向新时期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新定位、新需求，对传统基础测绘业务的转型升级，是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发展方向和基本模式，已经纳入“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综上，本项目建设新型算力中心，有利于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实现在云算力服务、数据流通、数据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探索实践；利于公司引领勘测地理信息领域基础数据算力处理能力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夯实基础；利于公司提高实景三维规模化生产能力，顺应行业趋势，助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

(2) 本项目利于公司在信息化转型中降本增效并强化数据安全性要求，迎合行业客户快速进发的需求

当前，我国信息化测绘体系已基本建成，主要特征为信息获取实时化、信息处理自动化、信息服务网络化、信息应用社会化。随着测绘装备的信息化、自动化、集成化程度提升，对于测量人员的技术要求降低，数据获取手段逐步以信息化测绘、数字测绘为主，人工测绘作为补充。为顺应地理信息数据高质量发展的趋势，行业内企业逐步收回外业委托业务、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加大无人机、无人采集车等新型测绘机器的使用以替代传统人工数据采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业务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此外，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多数基础测绘成果都不适合直接公开使用，即便是可公开的（如互联网发布的）测绘成果也必须经过相关的非线性保密技术处理，以降低地理精度、限制影像分辨率。自建算力中心将基于公司的技术支撑，便于公司在数据获取、处理过程中对数据的保密进行相应的约

束和要求，降低公司对数据管理的难度与测绘数据泄漏的风险，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等级进一步提高。

随着实景三维建设快速发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对算力的要求逐步提高。为顺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拟建算力中心以提高公司算力服务水平，支撑公司实景三维的规模化生产，为公司替代部分委托外协业务提供支持，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目标。同时，本项目的建成能满足公司内外业生产对硬件设备、算力算效和人力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能更好地满足行业客户快速迸发的业务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人才储备，为构建行业领先的算力资源中心奠定了技术基础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新生产力，是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算力资源开发技术难度高，实施难度大，尤其是涉及到地理信息高质量数据的收集和处理，需要企业在资质、人才、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储备。

目前，公司具备测绘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企业研发、知识产权、CMMI 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具有众多高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现有博士、硕士员工 185 名，本科员工 632 名；正高级工程师 37 名，高级工程师 142 名；注册测绘师 78 名。

多年来，公司沉淀了深厚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技术能力，参与了众多科研项目，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具有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272 项。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 7 项国家科研项目，38 项省市科研项目。公司曾主编或参编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 91 项。

综上，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具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较合理的人才结构，较丰富的区域实施经验及数据积累，完整的产业链技术能力，先行先试的典型项目经验以及较完善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已在南京市乃至省内、国

内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比较优势，能为本项目建设行业领先的算力资源中心及规模化的生产基地提供丰富的业务经验，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公司具有优势的行业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客户积累，可有效消化未来算力中心的新增算力资源

算力中心建设对推动地理信息行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开创性价值，对深化下游场景化应用，引领实景三维技术前沿发展风向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在自然资源与测绘领域为政府部门与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服务，在城市测绘基准建设、城市基础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新型测绘技术（装备）应用、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地图编制、国土空间及相关规划编制与研究、多测合一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品牌口碑，积累了大批忠诚的行业客户。

公司先后完成多项南京地方坐标系的首级控制网建设，为南京市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以及国防、工农业、科研等各方面提供了高精度的坐标框架与测绘基准。公司拥有丰富的综合运用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仪等新型测绘仪器进行系统、定期、网格化全野外巡查与数字化测绘的经验，动态维护范围包含南京主城、江北新区以及江宁、溧水、高淳等区域，相关工程多次获得部、省级奖励。公司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领域，累计完成了江苏、上海、安徽、湖北等地数万平方千米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提供高质量成果和优质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项目经验，累计完成数千平方千米的城镇、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同时，公司承担了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程，为行业管理部门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开展的中国城市地图集系列首批编纂试点城市中，公司承担了南京、连云港与常州三个城市地图集的编制。建筑规划设计分院依托总院的三维数字和大数据信息优势，为社会各界提供了精准、精致、精品类的产品服务，如河北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概念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和盐城市城西片区城市设计等。公司较早从事规划监督测量工作，长期承担南京市建设系统日常的市政测量任务，为广大客户提供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规划、房产、绿化、人防、道路、消防等“一站式”测绘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有优势的行业品牌知名度，具有深厚的行业客户积累，行业下游需求源源不断，可有效消化本项目的新增的算力资源和产能规模。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386.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38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房屋购置与装修	5,780.00	5,78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8,154.60	8,154.60
3	专业人员投入	1,451.50	1,451.50
项目总投资		15,386.10	15,386.10

本项目涉及人员招聘及软硬件设备投入，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经营规模增长较大，需新增房产用于本项目运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直接或变向投向房地产领域。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项目规划、房屋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房屋购置及装修												
3	软硬件设备采购												
4	设备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项目正式实施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成本结构、保护数据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建邺发改备〔2022〕110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缓解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该业务以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特征，通过采集物体的位置、形状等空间属性信息并进行表达、利用。

公司作为专业的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时空信息的现代专业测勘方法、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以及信息化技术，为建设工程、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空间位置信息的行业应用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服务等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不断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规模需求相应提高。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2）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导向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项目类型、优化成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数字孪生方向的算力算效，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提升。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及土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	------	------	--------	--------

序号	备案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邺发改备(2022)109号	无需办理
2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算力中心，提升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	建邺发改备(2022)110号	无需办理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和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南京市，具体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金鱼嘴基金街区 C 区 4 幢一单元 13-14 层和 5 幢 5 层的不动产，公司已与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性协议》。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备案、环评及土地取得情况；“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及“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